

常识的魅力

成公教育 编著



▶ 公基大视野 ◀



▶ 成公精品课 ◀

(内部资料，非售卖品，
仅供学习交流使用)



WKS200GW020T

成公教育简介

成公教育创始于 2009 年，前身是万公教育，于 2016 年重组注册后，正式步入公考舞台。成公教育是一家集公务员、事业单位、招警、选调生、村干部、三支一扶、军转干、银行、党政领导干部公开遴选、教师招录等研究、培训于一体的综合性教育产业。公司拥有精良而雄厚的师资，先进而完善的教研体系，高效而庞大的管理团队，为全国各地学员提供了一个学习，研讨，交流及互动的综合性发展平台。

公司于 2008 年 2 月份成立，起初通过高端平台从事干部公开遴选等高端培训，从 2010 年开始先后成立了公务员考试申论研究院、行政职业能力测验研究院、公共基础知识研究院、面试研究院及蒙语事业部等学术、教学研究部门。

成公教育，秉承“做学术、做教育、做口碑、做责任”的教育理念，为全国各地不同级别的机关单位培养了大批优秀人才，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应，是社会公认的师资力量强大，具有较强权威性、影响力，资源丰富的公务员考试研究机构！走进成公，成为家人，会有机会和各界精英同窗学习，享有较高的起步平台和不一样的人脉资源！公务员之路，从成公起步！

成公教育学术教研院针对公务员考试大纲研发出独到的授课体系和方法，分阶段、分步骤展开课程教学，从基础强化到封闭集训，熟练掌握各类技巧和方法，再到考前押题冲刺，时间短，见效快！

成公教育的口号是：“聚中华之名师，创成公之典范”“学员就是我们的广告”“用生命做口碑”。成公教育多年来在业内创造了极好的口碑，并创造了极高的通过率。

学员送给成公教育的感恩之语是：“只要你从成公教育的课堂走出，你就站在了竞争对手无法抵达的高度！”

目 录



第一篇 历史文化.....	1
第一章 中国主要朝代及其历史事件.....	1
第二章 诸子百家.....	8
第三章 中国文学.....	13
第二篇 中共党史.....	23
第三篇 法律.....	35
第一章 宪法.....	35
第一节 宪法概述.....	35
第二节 国家机构.....	36
第三节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44
第二章 民法.....	50
第一节 民事主体和民事法律行为.....	50
第二节 代理.....	56
第三节 民事权利.....	57
第三章 刑法.....	67

第一篇 历史文化

第一章 中国主要朝代及其历史事件

考点一：原始社会

原始社会/氏族公社		时间	地域	其他
巫山人		距今 204 万年前	重庆巫山县	我国境内已知最早的人类
母系 社会	河姆渡人	距今 7000 年以上	浙江余姚市	长江流域
	半坡人	距今 6000 年以上	陕西西安市	黄河流域
	仰韶文化	距今 5000—6000 年	河南澠池县	黄河流域
父系 社会	大汶口文明	约 B.C.3500—前 2240	山东泰安	黄河流域
	龙山文明	约 B.C.2500—前 2000	山东章丘	黄河流域

考点二：奴隶社会

朝代	时间	都城	政治文化
夏	前 21 世纪—前 16 世纪	安邑	公天下→家天下
商	前 16 世纪—前 11 世纪	亳，后迁至殷	后母戊鼎、甲骨文
周	西周	镐京	分封制、井田制、宗法制，成康之治、厉王专利、国人暴动、共和行政
	东周	洛邑	春秋、战国

随堂练习

1. 九是中国古代最高统治者的专属数字。西周时期，只有天子可用九鼎，后世只有皇帝的龙袍可绣九条金龙。与此直接相关的制度是：

A. 分封制

B. 宗法制



C. 礼乐制

D. 九品中正制

1. 【成公解析】

礼乐制是维护封建制度的文化制度，相传是周公制礼。周朝通过礼乐制度来规范贵族的言行举止，要与自己的身份地位相符。A项，分封制是支撑周朝天下的四大制度之一（分封制、井田制、宗法制、礼乐制）。但是与题干信息没有直接关系。B项，宗法制是支撑周朝天下的四大制度之一，但是与题干信息没有直接关系。D项，九品中正制是魏晋南北朝时期的选官制度，虽然里面含有“九”字，但是与题干中“九”字体现统治者地位这个信息没有直接关系，是官员层级。故正确答案为C。

考点三：春秋与战国的发展变革

春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元前 770 年—前 476 年 2. 春秋五霸：齐桓公（管仲新政）、宋襄公、晋文公、秦穆公、楚庄王 3. 晋楚征霸：城濮之战（退避三舍）；吴越争霸：越王勾践，卧薪尝胆 4. 经济：铁器出现 5. 初税亩：初税亩是春秋时期鲁国在宣公十五年（公元前 594 年）实行的按亩征税的田赋制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前 475 年—前 221 年 2. 战国七雄：齐、楚、燕、韩、赵、魏、秦 3. 变法：李悝变法（魏）；吴起变法（楚）；商鞅变法（秦孝公） 商鞅变法：①废井田、开阡陌；②重农抑商、奖励耕织；③统一度量衡；④废除世卿世禄，奖励军功，实行二十等爵制；⑤编户齐民，实行连坐 4. 著名战役： 魏齐争霸：齐（孙臆、田忌）魏（庞涓） 桂陵之战（魏惠王、齐威王）：河南，（围魏救赵） 马陵之战：山东 秦赵争霸：长平之战，白起、赵括（纸上谈兵） 5. 战国四君子： 魏国信陵君魏无忌（侯嬴、窃符救赵）；齐国的孟尝君田文（鸡鸣狗盗）；赵国的平原君赵胜（毛遂、公孙龙）；楚国的春申君
东周	战国



考点四：秦汉时期

朝代	都城	时间	政治、经济、文化
秦	咸阳	前 221—前 206	统一度量衡、货币和文字，焚书坑儒；郡县制；陈胜、吴广起义（王侯将相，宁有种乎）
楚汉		前 206—前 202	破釜沉舟、以一当十、项庄舞剑、锦衣夜行、沐猴而冠、四面楚歌、霸王别姬
西汉	长安	前 202—8 年	文景之治，七国之乱，卫青、霍去病破匈奴，张骞通西域（长安→河西走廊→西亚→欧洲；丝绸之路），苏武牧羊，昭君出塞
新	长安	8—23 年	王莽改制：王田、私属，不许买卖
东汉	洛阳	25—220 年	班超通西域：投笔从戎，佛教传入中国

随堂练习

1. 在中国史、亚洲史上，（ ）有着深远的意义和影响，它大大地拓宽了古人的地理视野，改变了汉朝的地域观念，有历史学家甚至将它与哥伦布“发现”美洲相提并论。

- A. 昭君出塞
B. 蒙古西征
C. 张骞凿空
D. 鉴真东渡

2. 下列典故的发生年代与“破釜沉舟”最接近的是：

- A. 围魏救赵
B. 明修栈道，暗度陈仓
C. 卧薪尝胆
D. 庆父不死，鲁难未已

3. 下列成语与历史人物对应错误的是：

- A. 卧薪尝胆——勾践
B. 退避三舍——晋文公
C. 完璧归赵——蔺相如
D. 纸上谈兵——沈括

1. 【成公解析】

A 项，昭君出塞是西汉时期，匈奴同西汉结好，汉元帝派遣王昭君出塞和亲，推动了汉王朝和匈奴的和平发展，并未体现出地域观念改变。B 项，蒙古西征是蒙古帝国时期，成吉思汗及其子孙的西征，并不是汉朝时期。C 项，张骞凿空一般指张骞出



使西域，目的是为了联合大月氏夹击匈奴，张骞出使西域后丝绸之路逐渐打通，它把西汉同中亚许多国家联系起来，促进了它们之间的政治、经济、军事和文化的交流。D项，鉴真是唐朝的，和题干中的汉朝不是一个时期。故正确答案为C。

2. 【成公解析】

破釜沉舟，讲述的是秦末项羽的故事，大致意思是把饭锅打破，把渡船凿沉；表示下定决心，为取得胜利不留后路，准备牺牲一切。B项明修栈道，暗度陈仓，也是发生在秦朝灭亡，楚汉相争之时，时间上最为接近，这句话的大概意思是，将真实的意图隐藏起来不被别人发掘，用假象迷惑对方，使敌人产生错误的判断，从而出奇制胜。故正确答案为B。

3. 【成公解析】

“纸上谈兵”出自《史记·廉颇蔺相如列传》，讲的是战国时期赵国名将赵括，熟读兵法，后来他接替廉颇为赵将，在长平之战中，因为没有联系实际，只知道照搬照抄书本知识，结果被秦军打败。而沈括是北宋时期的人物。故正确答案为D。

考点五：三国两晋南北朝（公元220年—589年）

朝代		时间	都城	重大历史事件			
三国	魏	220—265年	洛阳	官渡之战（曹操 VS 袁绍）			
	蜀	221—263年	成都	赤壁之战（孙刘联军 VS 曹操）			
	吴	222—280年	南京	夷陵之战（刘备 VS 东吴）			
晋	西晋	265—317年	洛阳	八王之乱、永嘉之乱、衣冠南渡			
	东晋	317—420年	建康	祖逖北伐：闻鸡起舞、中流击楫 淝水之战（投鞭断流、草木皆兵、风声鹤唳）			
南北朝	北朝：北魏 <table style="display: inline-table; vertical-align: middle; margin-left: 10px;"> <tr> <td rowspan="2" style="font-size: 2em;">{</td> <td>东魏 → 北齐</td> </tr> <tr> <td>西魏 → 北周</td> </tr> </table> 南朝：宋齐梁陈 北魏孝文帝改革				{	东魏 → 北齐	西魏 → 北周
{	东魏 → 北齐						
	西魏 → 北周						



考点六：隋唐时期

朝代	时间	都城	重大历史事件
隋	581—618 年	长安	开科举、创三省六部制、三征高丽、京杭大运河
唐	618—907 年	长安	玄武门之变、贞观之治、文成公主入藏、玄奘西行、开元盛世、鉴真东渡、安史之乱、黄巢起义

随堂练习

- 三省六部制是中国古代封建社会一套组织严密的中央官制。三省不包括：
 - 中书省
 - 门下省
 - 尚书省
 - 礼乐省
- 她是中国历史上唯一的正统女皇帝，也是即位年龄最大（67岁即位）、寿命最长（终年82岁）的皇帝之一。“她”指的是：
 - 慈禧
 - 吕雉
 - 萧绰
 - 武则天
- 下列事件与相关人物对应错误的是：
 - 三藩之乱：吴三桂、康熙
 - 七国之乱：吴王刘濞、汉景帝
 - 八王之乱：苻坚、谢玄
 - 安史之乱：郭子仪、史思明
- 下列情形可能发生的是：
 - 南北朝贵族妇女去佛寺礼佛
 - 半坡原始居民种植玉米
 - 周武王穿着铁制铠甲伐纣
 - 秦朝儿童春天放纸风筝

1. 【成公解析】

三省六部制初创于隋朝，完善于唐朝。三省主要是指中书省、门下省、尚书省，没有礼乐省。故正确答案为D。

2. 【成公解析】

我国历史上的唯一女皇帝是武则天，其他几位都没有称帝。故正确答案为D。

3. 【成公解析】

八王之乱是西晋年间的皇族争斗，而苻坚和谢玄是东晋时期淝水之战对决的双方，所以C项是错误的。故正确答案为C。



4. 【成公解析】

A 项佛教于汉朝传入中国，南北朝在汉代之后；B 项玉米原产于美洲，明朝中后期才传入中国；C 项铁制品出现于春秋时期，周武王时期还没有出现铁制品；D 项造纸术发明于西汉，东汉蔡伦改进造纸术。故正确答案为 A。

考点七：两宋时期

朝代	时间	都城	重大历史事件
北宋	960—1127 年	汴梁（开封）	杯酒释兵权；澶渊之盟（宋辽、真宗、寇准）；范仲淹改革（仁宗）；王安石变法（神宗）
南宋	1127—1279 年	临安（杭州）	靖康之变、岳飞抗金、文天祥抗元

随堂练习

1. 某些影视作品在创作过程中因缺乏考证，有时存在违背史实的错误，下列影视片段不符合史实的是：

- A. 岳飞激愤地说：“身为南宋子民，定当以抗金报国为己任”
- B. 隋炀帝笑曰：“择日朕将乘龙舟巡游大运河，众爱卿同往”
- C. 李白大声疾呼：“安能摧眉折腰事权贵，使我不得开心颜”
- D. 戚继光慷慨陈词：“此番出兵，责任重大，必将扫平倭寇”

1. 【成公解析】

A 项不符合史实，南宋北宋是后人研究宋朝历史所作的区分，所以当时岳飞根本不可能说自己是南宋人，只可能说自己“身为大宋子民”。故正确答案为 A。

考点八：元明清时期

朝代	时间	都城	重大历史事件
元	1271—1368 年	北京	行省制度、红巾军起义、马可·波罗、宣政院
明	1368—1644 年	南京、北京	靖难之役、郑和下西洋（1405—1433）、永乐大典、戚继光抗倭、张居正改革：一条鞭法



清	1644—1912年	北京	1616年，建州女真部首领努尔哈赤建立后金 1636年，皇太极改国号为大清 1644年李自成攻占北京，吴三桂降清，清军入关 1662年郑成功收复台湾，1885年清廷在台湾设省 三藩之乱、 康乾盛世 、军机处、文字狱、《尼布楚条约》
---	------------	----	--

随堂练习

1. 下列影视剧情符合历史事实的是：

- A. 清朝时称官员为大人，如刘大人、李大人等
- B. 宋朝官员大声宣读圣旨道“奉天承运皇帝诏曰”
- C. 武则天的父亲见到武则天时，称呼其为“媚娘”
- D. 唐贞观年间官员对话讲到唐太宗时，称“吾皇太宗”

2. 下列朝代的帝王在位顺序正确的是：

- A. 汉：文帝、景帝、武帝
- B. 唐：玄宗、太宗、中宗
- C. 宋：徽宗、神宗、钦宗
- D. 明：成祖、太祖、英宗

3. 下列城市在古代曾经作为都城。以下对应关系完全正确的是：

- A. 洛阳：东汉，北宋
- B. 西安：秦朝，西汉
- C. 北京：西周，元朝
- D. 南京：东吴，东晋

1. 【成公解析】

A项“大人”最早见于《易经》，刚开始并不用于称呼官员。到了宋朝后期，才开始将官员称之为“大人”，一直到清朝。B项“奉天承运皇帝诏曰”这一说法开始于明太祖朱元璋时期。他用“奉天承运皇帝”作为自称，以示法统正确。从此之后，圣旨的开头开始采用“奉天承运皇帝诏曰”。C项武则天的父亲是不能称呼她为媚娘的。D项贞观是唐太宗李世民的年号，而太宗是李世民死后的庙号。故正确答案为A。

2. 【成公解析】

B项应为：太宗、中宗、玄宗。C项应为：神宗、徽宗、钦宗。D项应为：太祖、成祖、英宗。故正确答案为A。

3. 【成公解析】

A项北宋的都城是河南开封。B项秦朝的都城是咸阳，西汉是长安。C项西周的都城是镐京，西周末年迁至洛邑（今洛阳）。故正确答案为D。



第二章 诸子百家

诸子百家是对先秦时期各种学派的总称，其中对后世影响最大的是儒家、道家、法家等。

太史公司马迁在《史记》中记载其父司马谈《论六家要旨》：“儒者博而寡要，劳而少功，是以其事难尽从；然其序君臣父子之礼，列夫妇长幼之别，不可易也。墨者俭而难遵，是以其事不可遍循；然其强本节用，不可废也。法家严而少恩；然其正君臣上下之分，不可改矣。名家使人俭而善失真；然其正名实，不可不察也。”

考点一：儒家

1. 代表人物及其成就

人物	成就	著作
孔子 (名丘, 字仲尼)	儒家的始创人物, 被后世尊为“万世师表”“大成至圣先师”, 也被称为“至圣”, 被列为“世界十大文化名人”之首 政治思想核心内容是“仁”“礼”, 在治国的方略上, 他主张“为政以德” 第一次打破了旧统治阶级垄断教育的局面, 兴办私学, 变“学在官府”为“有教无类”, 并倡导“因材施教”等开明的启发式教育方法, 使传统文化教育惠及整个民族	修订六经《诗》《书》《礼》 《乐》《易》《春秋》 孔子的言行及思想, 被弟子们编成《论语》, 该书具有较高的文学价值, 是儒家学说的必读经典
孟子 (名轲, 字子舆)	被称为“亚圣”, 主张“民贵君轻、轻徭薄赋、仁政”, 提出“性善论”; 提倡“民为贵, 社稷次之, 君为轻”	《孟子》是孟子的言论汇编, 由孟子的弟子共同编写完成, 倡导“以仁为本”
荀子 (名况, 字卿)	礼法并用, 提出“性恶论”, 主张人性有恶, 否认天赋道德观念, 强调后天环境和教育对人的影响, 其学说常被后人拿来跟孟子的“性善论”比较	《荀子》(青出于蓝, 即出自《荀子·劝学》“青, 取之于蓝而青于蓝”)



2. 儒家经典——四书五经

四书	《大学》《中庸》《论语》《孟子》，南宋著名学者朱熹首次把它们编在一起，即为《四书章句集注》，“四书”之名始立
五经	《诗经》《尚书》《礼记》《周易》《春秋》。汉武帝设立“五经博士”，奠定了儒家经典的尊贵地位
十三经	指儒家文化的基本著作，就传统观念而言，《诗》《书》《礼》《易》《春秋》属于“经”，《左传》《公羊传》《穀梁传》属于“传”，《礼记》《孝经》《论语》《孟子》为“记”，《尔雅》则是汉代经学大师的训诂之作。其中，经地位最高，传记次之，《尔雅》最次

3. 董仲舒

董仲舒把儒家思想与当时的社会需要相结合，并吸收了其他学派的理论，创建了一个以儒学为核心的新的思想体系，系统地提出了“天人感应”“大一统”学说，其“诸不在六艺之科、孔子之术者，皆绝其道，勿使并进”“罢黜百家，独尊儒术”的主张被汉武帝所采纳，使儒学成为中国社会正统思想，影响长达两千多年。其学以儒家宗法思想为中心，杂以阴阳五行说，把神权、君权、父权、夫权贯穿在一起，形成帝制神学体系。董仲舒同时也提出了天人感应、三纲五常等重要儒家理论。

考点二：道家

老子	姓李名耳，字聃，是我国古代思想家、哲学家、文学家和史学家，道家学派创始人和主要代表人物，与庄子并称“老庄”。在道教中被尊为始祖，称“太上老君”。在唐朝，被追认为李姓始祖
	著作《道德经》（又称《老子》），其精华是朴素的辩证法，主张“顺其自然”“无为而治”，其学说对中国哲学发展具有深刻影响。春秋末年，以老子《道德经》的问世为标志，道家思想已经完全成形
庄子	姓庄，名周，是继老子之后，战国时期道家学派的代表人物
	代表作品为《庄子》（又称《南华真经》《南华经》），其中的名篇有《逍遥游》《齐物论》等。庄子的想象力极为丰富，语言运用自如，灵活多变，能把一些微妙难言的哲理说得引人入胜，所以庄子的作品被人称为“文学的哲学，哲学的文学”



考点三：法家

法家是中国历史上提倡以法制为核心思想的重要学派。

代表人物	李悝（法家始祖）、商鞅、韩非（集大成者）、李斯
代表作品	《法经》是李悝在战国初年制定的，是我国历史上第一部地主阶级法典，成为以后历代法典的蓝本 《韩非子》是战国末期著名思想家韩非的著作总集，书中记载了大量脍炙人口的寓言故事，最著名的有“自相矛盾”“守株待兔”“滥竽充数”“老马识途”等
思想主张	法家的政治口号是“缘法而治”“不别亲疏，不殊贵贱，一断于法”“君臣上下贵贱皆从法”“法不阿贵，绳不挠曲”“刑过不避大臣，赏善不遗匹夫”等

考点四：其他学派

墨家是中国东周时期的哲学派别，诸子百家之一，法家代表韩非子称儒家和墨家为“世之显学”，而儒家代表孟子也曾说“天下之言，不归杨（杨朱，道家代表人物）则归墨（墨子）”等语，证明了墨家思想曾经在中国的辉煌。墨家约产生于战国时期。创始人为墨翟（墨子）。墨家是一个纪律严密的学术团体，其首领称“巨子”，其成员到各国为官必须推行墨家主张，所得俸禄亦须向团体奉献。

墨家的主要思想主张是：人与人之间平等的相爱（兼爱），反对侵略战争（非攻），推崇节约、反对铺张浪费（节用）。

名家以擅长论辩著称，他们在论辩中比较注重分析名词与概念的同异，重视名与实的关系，开创了中国的逻辑思想探究。代表人物：公孙龙、惠施。

考点五：宋明理学

理学是以儒家学说为中心，兼容佛道两家的哲学理论，论证了封建纲常名教的合理性和永恒性，至南宋被采纳为官方哲学。理学的中心观念是“理”，把“理”说成是产生世界万物的精神的东西。

理学流派	代表人物	主张及成就
程朱理学	程颢	字伯淳，号明道，世称“明道先生”，著有《定性书》《识仁篇》等 认为“良知乃出于天，故明心可见性”，主张“识仁”，而以“诚敬”



		存之，并须身体力行，在实际生活中去验证真理，认为“理”是先于万物的“天理”“万物皆只是一个天理”“万事皆出于理”
	程颐	与其兄程颢同学于周敦颐，其著作有《周易程氏传》《遗书》《易传》《经说》 他的学说以“穷理”为主，认为“天下之物皆能穷，只是一理”“一物之理即万物之理”，认为“饿死事极小，失节事极大”，宣扬“气禀”说 典故：程门立雪（杨时、程颐）
	朱熹	是理学的集大成者，强调“理在先，气在后”“格物致知”，强调“天理”和“人欲”的对立，要求人们放弃“私欲”，服从“天理”等 其著作《四书章句集注》首次将《论语》《孟子》《大学》《中庸》集合为四书，取代了五经的权威地位
陆王心学	陆九渊	以“心即理”为其思想核心；断言“天理、人理、物理”只在心中，“心”是唯一的实在，“宇宙便是吾心，吾心即是宇宙”
	王阳明	王守仁，幼名云，字伯安，别号阳明。明代著名的思想家、哲学家、书法家兼军事家、教育家 创立“阳明心学”，提倡“致良知”：从自己内心中去寻找“理”，理全在人心，“心外无物，心外无理”

随堂练习

- “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体现以下哪一学派的人生理想和志趣？
 - 道家
 - 法家
 - 墨家
 - 儒家
- 儒释道是影响我国传统文化的主要思想，下列与之相关的说法错误的是：
 - 佛教传入中国后曾被称为“浮屠教”
 - 山西悬空寺是一座儒释道三教合一的寺院
 - 宋代将四书五经确定为唯一的科举考试内容
 - 北魏拓跋焘确立了儒学的主体地位
- 我国古代有许多伟大的思想家，提出“民为贵，社稷次之，君为轻”的是：
 - 董仲舒
 - 老子



C. 孟子

D. 庄子

4. 关于下列各组人物说法错误的是：

A. 苏格拉底、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被称为“古希腊三贤”

B. 颜回、曾子都属孔子七十二门徒

C. 荀子及其弟子韩非子是法家学派的代表人物

D. 康有为、梁启超都是“公车上书”的发起人

1. 【成公解析】

“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出自《礼记·大学》，是儒家著作。而法家思想强调以法治国、法术势相结合，墨家思想强调兼爱、非攻、尚贤，道家思想强调无为而治、齐物论。故正确答案为 D。

2. 【成公解析】

D 项中，西汉时期董仲舒提出“罢黜百家，独尊儒术”，确立了儒学独尊的地位，从而奠定了儒学思想的正统地位。故正确答案为 D。

3. 【成公解析】

孟子的观点“民为贵，社稷次之，君为轻”出自孟子的《尽心章句下》。简而言之就是“民贵君轻”。故正确答案为 C。

4. 【成公解析】

C 项中，荀子是儒家的代表人物，不是法家。故正确答案为 C。



第三章 中国文学

考点一：唐诗宋词

1. 初唐四杰

代表人物	代表作
王勃	《滕王阁序》（落霞与孤鹜齐飞，秋水共长天一色） 《送杜少府之任蜀州》（海内存知己，天涯若比邻）
杨炯	以边塞征战诗著名，作品有《出塞》《从军行》《紫骝马》《战城南》等
卢照邻	作品有《长安古意》等
骆宾王	代表作品《咏鹅》《在狱咏蝉》（无人信高洁，谁为表予心）

2. 派别

派别	诗人	代表作
山水田园诗派	王维	《九月九日忆山东兄弟》（独在异乡为异客，每逢佳节倍思亲） 《山居秋暝》等
	孟浩然	《过故人庄》《春晓》《宿建德江》等
边塞诗派	高适	《别董大》（莫愁前路无知己，天下谁人不识君） 《蓟门行五首》《塞下曲》等
	岑参	《白雪歌送武判官归京》（忽如一夜春风来，千树万树梨花开）
	王昌龄	《出塞》（秦时明月汉时关，万里长征人未还。但使龙城飞将在，不教胡马度阴山）
	王之涣	《凉州词》（羌笛何须怨杨柳，春风不度玉门关） 《登鹳雀楼》（白日依山尽，黄河入海流。欲穷千里目，更上一层楼）
浪漫诗派	李白	《静夜思》（举头望明月，低头思故乡），《月下独酌》（举杯邀明月，对影成三人），《蜀道难》（蜀道之难，难于上青天）



现实诗派	杜甫	《春望》（国破山河在，城春草木深。感时花溅泪，恨别鸟惊心。烽火连三月，家书抵万金） 《望岳》（岱宗夫如何？齐鲁青未了。造化钟神秀，阴阳割昏晓。荡胸生层云，决眦入归鸟。会当凌绝顶，一览众山小）
------	----	--

3. 新乐府运动

这是由唐代诗人白居易、元稹（世称“元白”）等所倡导的一场诗歌革新运动，这类诗的特点是自创新题、咏写时事，体现汉乐府的现实主义精神。

代表人物	代表作
白居易	《长恨歌》（在天愿作比翼鸟，在地愿为连理枝。天长地久有时尽，此恨绵绵无绝期） 《琵琶行》（嘈嘈切切错杂弹，大珠小珠落玉盘） 《卖炭翁》（可怜身上衣正单，心忧炭贱愿天寒）
元稹	《离思五首》（曾经沧海难为水，除却巫山不是云） 《遣悲怀三首》（诚知此恨人人有，贫贱夫妻百事哀） 《闻乐天授江州司马》（垂死病中惊坐起，暗风吹雨入寒窗） 《酬乐天频梦微之》（我今因病魂颠倒，唯梦闲人不梦君） 《菊花》（不是花中偏爱菊，此花开尽更无花）

4. 宋词婉约派

代表人物	代表作
柳永	《雨霖铃·寒蝉凄切》（执手相看泪眼，竟无语凝噎……多情自古伤离别） 《蝶恋花·伫倚危楼风细细》（衣带渐宽终不悔，为伊消得人憔悴）
李清照	《声声慢·寻寻觅觅》（寻寻觅觅，冷冷清清，凄凄惨惨戚戚……这次第，怎一个愁字了得） 《一剪梅·红藕香残玉簟秋》（此情无计可消除，才下眉头，却上心头）
秦观	《踏莎行·郴州旅舍》（雾失楼台，月迷津渡，桃源望断无寻处） 《鹊桥仙·纤云弄巧》（两情若是久长时，又岂在朝朝暮暮）



李煜	《相见欢》（剪不断，理还乱，是离愁。别是一般滋味在心头） 《虞美人》（问君能有几多愁，恰似一江春水向东流） 《浪淘沙》（帘外雨潺潺，春意阑珊。罗衾不耐五更寒。梦里不知身是客，一晌贪欢。独自莫凭栏，无限江山，别时容易见时难。流水落花春去也，天上人间）
欧阳修	《生查子·元夕》（月上柳梢头，人约黄昏后） 《蝶恋花·庭院深深深几许》（泪眼问花花不语，乱红飞过秋千去） 《浪淘沙》（今年花胜去年红。可惜明年花更好，知与谁同）
晏殊	《浣溪沙·一曲新词酒一杯》（无可奈何花落去，似曾相识燕归来） 《蝶恋花·槛菊愁烟兰泣露》（昨夜西风凋碧树，独上高楼，望尽天涯路）
晏几道	与其父晏殊合称“二晏”。词风似父而造诣过之。《临江仙·梦后楼台高锁》（落花人独立，微雨燕双飞……当时明月在，曾照彩云归）

5. 宋词豪放派

代表人物	代表作
苏轼	《念奴娇·赤壁怀古》（大江东去，浪淘尽，千古风流人物。故垒西边……） 《水调歌头·明月几时有》（但愿人长久，千里共婵娟） 《江城子·密州出猎》（为报倾城随太守，亲射虎，看孙郎） 《定风波·莫听穿林打叶声》（竹杖芒鞋轻胜马，谁怕？一蓑烟雨任平生）
辛弃疾	《破阵子·为陈同甫赋壮词以寄之》（醉里挑灯看剑，梦回吹角连营） 《青玉案·元夕》（众里寻他千百度。蓦然回首，那人却在，灯火阑珊处）
陆游	《卜算子·咏梅》（无意苦争春，一任群芳妒。零落成泥碾作尘，只有香如故） 《游山西村》（山重水复疑无路，柳暗花明又一村）
岳飞	《满江红·怒发冲冠》（壮志饥餐胡虏肉，笑谈渴饮匈奴血） 《小重山·昨夜寒蛩不住鸣》（欲将心事付瑶琴。知音少，弦断有谁听）

随堂练习

- 下列哪句古诗描写的旅行方向与其他三句明显不同？
 - 朝辞白帝彩云间，千里江陵一日还
 - 即从巴峡穿巫峡，便下襄阳向洛阳
 - 故人西辞黄鹤楼，烟花三月下扬州



D. 夜发清溪向三峡，思君不见下渝州

2. 我国古代大有慷慨悲歌之士，下列诗句与作者的对应关系错误的是：

A. 亲射虎，看孙郎——苏轼

B. 生子当如孙仲谋——辛弃疾

C. 谈笑间，檣櫓灰飞烟灭——李煜

D. 壮志饥餐胡虏肉，笑谈渴饮匈奴血——岳飞

3. 一首诗词一座城。诗词是中华文化的浓缩，每一寸河山，都饱含文人骚客的诗情画意和浓烈情感。下面诗句与其对应的城市有误的是：

A. 晓看红湿处，花重锦官城。——成都

B. 烟笼寒水月笼沙，夜泊秦淮近酒家。——南京

C. 渭城朝雨浥轻尘，客舍青青柳色新。——洛阳

D. 寒雨连江夜入吴，平明送客楚山孤。——镇江

4. 人与人之间最小的差距是智商，最大的差距是坚持。“踏破铁鞋无觅处，得来全不费工夫”①，说的是成功的偶然性。然而，这种“不费工夫”的偶然，却建立在“吾将上下而求索”②“众里寻他千百度”③“为伊消得人憔悴”④之上，是千辛万苦付出后的某种必然。世间事，除了岁月，没有“不费工夫”就得来的好事。对上述语段引用内容的出处说明错误的是：

A. ①明·冯梦龙《警世通言》

B. ②战国·屈原《离骚》

C. ③宋·辛弃疾《青玉案·元夕》

D. ④宋·李清照《声声慢·寻寻觅觅》

5. 下列古诗中涉及的历史事件，按先后顺序排列正确的是：

①千寻铁锁沉江底，一片降幡出石头

②剑外忽传收蓟北，初闻涕泪满衣裳

③千载琵琶作胡语，分明怨恨曲中论

④江东子弟多才俊，卷土重来未可知

A. ①③④②

B. ③④①②

C. ②③④①

D. ④③①②

6. 关于唐代诗人及诗歌，下列说法不正确的是：

A. “小李杜”指的是李商隐、杜牧



- B. 王维和孟浩然是边塞诗的代表作家
- C. 杜甫的诗因为反映了安史之乱时的社会现实而被称为“诗史”
- D. “海内存知己，天涯若比邻”是王勃的名句

1. 【成公解析】

B项，“即从巴峡穿巫峡，便下襄阳向洛阳”出自唐朝诗人杜甫的《闻官军收河南河北》。诗中巴峡和巫峡在今重庆境内，襄阳在今天湖北，洛阳在今天河南，诗人从四川回故乡河南，旅行方向为由南向北。故正确答案为B。

2. 【成公解析】

C项，“遥想公瑾当年，小乔初嫁了，雄姿英发，羽扇纶巾。谈笑间，檣櫓灰飞烟灭”出自北宋苏轼的《念奴娇·赤壁怀古》。故正确答案为C。

3. 【成公解析】

C项，“渭城朝雨浥轻尘，客舍青青柳色新”出自唐朝诗人王维的《送元二使安西》，安西是唐中央政府为统辖西域地区而设的安西都护府的简称，也就是今天的新疆地区。渭城在长安西北，也就是秦朝国都所在地，并不是洛阳。故正确答案为C。

4. 【成公解析】

D项，应该是出自北宋柳永的《蝶恋花》“衣带渐宽终不悔，为伊消得人憔悴”。故正确答案为D。

5. 【成公解析】

①“千寻铁锁沉江底，一片降幡出石头”出自唐代诗人刘禹锡的《西塞山怀古》，描写的是西晋灭吴的场面。②“剑外忽传收蓟北，初闻涕泪满衣裳”出自唐代诗人杜甫的《闻官军收河南河北》，指的是安史之乱中唐军收复洛阳和郑州。③“千载琵琶作胡语，分明怨恨曲中论”出自唐代诗人杜甫的《咏怀古迹（其三）》，讲述昭君出塞的故事。④“江东子弟多才俊，卷土重来未可知”出自唐代诗人杜牧的《题乌江亭》，写的是楚汉之争时项羽自刎乌江的故事。故正确答案为D。

6. 【成公解析】

王维和孟浩然是“田园诗”的代表作家，而不是“边塞诗”。故正确答案为B。



考点二：元曲

1. 元曲四大家

代表人物	代表作
关汉卿	位于“元曲四大家”之首；《窦娥冤》《救风尘》《望江亭》《拜月亭》等
马致远	《汉宫秋》《天净沙·秋思》
郑光祖	“名闻天下，声振闺阁”，代表作有《倩女离魂》等
白朴	《墙头马上》

2. 著名元曲

(1) 元曲四大悲剧

作品	作者	介绍
《窦娥冤》	关汉卿	故事取材于《列女传》中的《东海孝妇》，成功地塑造了“窦娥”这个悲剧主人公形象。“地也，你不分好歹何为地！天也，你错勘贤愚枉做天”
《梧桐雨》	白朴	全名《唐明皇秋夜梧桐雨》，主人翁：唐明皇、杨贵妃
《汉宫秋》	马致远	写西汉元帝受匈奴威胁，被迫送爱妃王昭君出塞和亲的故事
《赵氏孤儿》	纪君祥	是一部历史剧，讲述春秋时期晋国贵族赵氏被奸臣屠岸贾陷害而惨遭灭门，幸存下来的赵氏孤儿赵武长大后为家族复仇的故事

(2) 元曲四大爱情剧

作品	作者	介绍
《拜月亭》	关汉卿	也称《王瑞兰闺怨拜月亭》，写大家闺秀王瑞兰和秀才蒋世隆悲欢离合的婚姻爱情故事
《西厢记》	王实甫	全名《崔莺莺待月西厢记》，写书生张君瑞和相国三女崔莺莺相爱的故事
《墙头马上》	白朴	写尚书之子裴少俊和总管之女李千金私订终身的故事
《倩女离魂》	郑光祖	出自唐代陈玄祐的传奇小说《离魂记》，写张倩女和王文举的故事



考点三：四大名著

作品	作者	内容
《三国演义》	罗贯中 明	<p>全名《三国志通俗演义》，以陈寿《三国志》为蓝本，是中国第一部长篇章回体历史演义小说，描写了从东汉末年到西晋初年之间近 105 年的历史风云，以描写战争为主，反映了东汉末年的群雄割据混战和蜀、魏、吴三国之间的政治和军事斗争</p> <p>经典故事：桃园三结义、三英战吕布、温酒斩华雄、千里走单骑、煮酒论英雄、三顾茅庐、草船借箭、空城计等</p>
《水浒传》	施耐庵 明	<p>以《大宋宣和遗事》为蓝本，是中国历史上第一部用古白话文写成的歌颂农民起义的长篇章回体小说</p> <p>全书描写北宋末年以宋江为首的 108 位好汉在梁山聚义，以及聚义之后接受招安、四处征战的故事</p> <p>经典故事：拳打镇关西、倒拔垂杨柳、大闹野猪林，武松打虎、醉打蒋门神、血溅鸳鸯楼、大闹飞云浦，智取生辰纲，风雪山神庙，三打祝家庄等</p>
《西游记》	吴承恩 明	<p>取材于《大唐西域记》和民间传说、元杂剧。是中国古代第一部浪漫主义长篇神魔小说，该书深刻地描绘了当时的社会现实，是魔幻现实主义的开创作品，鲁迅评价“神魔皆有人情，精魅亦通世故”</p> <p>经典故事：大闹天宫，三打白骨精，真假美猴王等</p>
《红楼梦》	曹雪芹 清	<p>原名《石头记》《金陵十二钗》《风月宝鉴》等</p> <p>作者自评“满纸荒唐言，一把辛酸泪。都云作者痴，谁解其中味”，又称“字字看来血是血，十年辛苦不寻常”</p> <p>《红楼梦》是一部百科全书式的长篇小说，以上层贵族社会为中心，极其真实生动地描写了 18 世纪上半叶中国封建社会末期的生活，充分运用了书法、绘画、诗词、歌赋等各类传统文学艺术手法，展示了一部社会人生悲剧</p>

考点四：其他作家及作品

年代	作者	作品
春秋	甘德 石申	《甘石星经》，世界上最早的天文专著



	孔子辑录	《诗经》，第一部诗歌总集，现实主义文学的源头，305篇，风、雅、颂三部
战国	屈原等	《楚辞》，浪漫主义文学的源头
西汉	佚名	《周髀算经》，中国最古老的天文学和数学著作
东汉	张苍 耿寿昌	《九章算术》，标志中国古代数学形成完整体系
	许慎	《说文解字》，首部按部首编排的汉语字典
	乐府双壁	《木兰诗》《孔雀东南飞》
南北朝	祖冲之	《大明历》，首次将“圆周率”精算到小数点第七位
	贾思勰	《齐民要术》，我国现存最早的一部完整的农书
	郦道元	《水经注》，是中国古代最全面、最系统的综合性地理著作
唐	僧一行	《大衍历》，实测子午线长度
明	徐光启	《农政全书》
	宋应星	《天工开物》，17世纪工艺百科全书
	徐霞客	《徐霞客游记》，日记体地理著作
	汤显祖	“临川四梦”：《牡丹亭》《紫钗记》《邯郸记》《南柯记》
清	孔尚任	《桃花扇》（侯方域、李香君），借离合之情，写兴亡之感
	蒲松龄	《聊斋志异》，写鬼写妖高人一等，刺贪刺虐入骨三分
	吴敬梓	《儒林外史》，一部儒林，终之以琴，滔滔天下，谁是知音
近现代	鲁迅	原名周樟寿，后改名周树人，小说集《呐喊》《彷徨》《故事新编》，散文诗集《野草》，散文集《朝花夕拾》
	茅盾	原名沈德鸿，字雁冰，小说《子夜》《林家铺子》《春蚕》，文学评论《夜读偶记》
	老舍	原名舒庆春，新中国第一位获得“人民艺术家”称号的作家，小说《骆驼祥子》《四世同堂》，话剧《茶馆》



C. 《红楼梦》原名《石头记》 D. 《儒林外史》反映的是科举制度

4. 以下名句和作者对应正确的是：

A. 不飞则已，一飞冲天；不鸣则已，一鸣惊人。——司马迁

B. 海上生明月，天涯共此时。——陆游

C. 业勤于勤荒于嬉，行成于思毁于随。——苏轼

D. 千秋万岁名，寂寞身后事。——司马光

1. 【成公解析】

《天工开物》作者是明朝后期的科学家宋应星，是世界上第一部关于农业和手工业生产的综合性著作，是中国古代一部综合性的科学技术著作，被英国科学家李约瑟称为“中国 17 世纪的工艺百科全书”。故正确答案为 D。

2. 【成公解析】

《儒林外史》成书于清朝乾隆年间，代表着中国古代讽刺小说的高峰，它开创了以小说直接评价现实生活的范例。故正确答案为 D。

3. 【成公解析】

《琵琶行》是唐朝诗人白居易的长篇乐府诗之一，而不是杜甫的作品。故正确答案为 B。

4. 【成公解析】

B 项中应该是张九龄。C 项中应该是韩愈。D 项中应该是杜甫。故正确答案为 A。



第二篇 中共党史

内容提要

时间	1840—1919年	1919—1949年	1949—1956年	1956—1976年	1978年至今
革命	旧民主主义	新民主主义	社会主义	探索	改革开放
性质	资产阶级革命	资产阶级革命	无产阶级革命		
任务	反帝反封	反帝反封	推翻一切私有制，建立公有制	独立探索中国社会主义道路	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纲领	/	反对帝封官	一化三改 一体两翼	/	政治、经济、文化
区别	领导阶级不同		/	/	/
	资产阶级	无产阶级	无产阶级	无产阶级	无产阶级
分界线	1919年五四运动		/	/	/
	/	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	/
	/	/	社会主义三大改造完成		/

注 1：1840 年鸦片战争以来，中华民族的各个阶级的英雄儿女为了实现民族独立和人民解放发动了一系列反对国内外侵略者的革命斗争。历经太平天国起义、洋务运动、戊戌变法，虽然 1911 年 10 月武昌起义爆发，辛亥革命取得胜利，但并没有改变旧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化的社会面貌。1919 年由于巴黎和会外交失败，在北京爆发规模浩大的反帝反封建的爱国主义运动——五四风雷，五四运动直接影响了中国共产党的诞生和发展，中国共产党党史一般将其定义为“反帝反封建的爱国运动”，并以此运动作为旧民主主义革命和新民主主义革命的分水岭。

注 2：无产阶级的领导权是中国革命的中心问题，也是新民主主义革命理论的核



心问题。区别新旧两种不同范畴的民主主义革命，根本的标志是革命的领导权掌握在无产阶级手中还是掌握在资产阶级手中。无产阶级领导权的核心问题是无产阶级对农民的领导。新民主主义革命的核心内容是反帝反封，由于当时中国社会矛盾主要是帝国主义和中华民族的矛盾，所以新民主主义革命主要反帝，但是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中心内容是没收封建地主阶级的土地归农民所有即反封。

考点一：中共党史

一、重大会议及事件

1. 党的一大

1920年8月，陈独秀领导成立中国第一个上海共产主义小组。

1921年7月23日—31日，中共一大在上海、浙江嘉兴召开。内容是：确立党的名称为中国共产党；确定党的奋斗目标是用无产阶级军队推翻资产阶级革命政权，实现共产主义。党的中心任务是组织和领导工人运动。党的领导机构是中央局（陈独秀为书记）。出席大会的代表13人，代表着全国50多名党员。

2. 党的二大

1922年在上海召开，正确分析了中国的社会性质，中国革命的性质、对象、动力和前途，指出了中国革命要分两步走。

在中国近代史上第一次提出了彻底的反帝反封建的民主革命纲领：

①党的最高纲领是实现社会主义、共产主义；

②现阶段的革命纲领即最低纲领是打倒军阀，推翻国际帝国主义的压迫，统一中国为真正的民主共和国。

3. 党的三大

1923年在广州召开，决定共产党员以个人身份加入国民党，实现国共合作，同时保持共产党在政治、思想、组织上的独立性。

1924年，国民党一大召开，确立了联俄、联共、扶助农工的三大政策，形成新三民主义，标志着第一次国共合作正式形成。



4. 党的四大

1925年在上海召开，提出无产阶级在民主革命中的领导权问题和工农联盟问题。

缺点和不足：

①虽然提出了领导权的问题，但对于如何争取领导权，缺乏具体明确的方针，只讲对群众运动的领导权，而完全忽视了对政权和武装力量的领导权。

②虽然提出了农民是革命同盟军，但没有提出土地革命这一解决农民问题的根本思想。

无产阶级的领导权是中国革命的中心问题，也是新民主主义革命理论的核心问题。区别新旧两种不同范畴的民主主义革命，根本的标志是革命的领导权掌握在无产阶级手中还是掌握在资产阶级手中。无产阶级领导权的核心问题是无产阶级对农民的领导。

5. 党的五大

1927年五大召开，大会虽然批判了陈独秀的右倾错误，但对争夺革命领导权所迫切需要解决的重大问题，如改造武汉国民党、改造武汉国民政府、组织和扩大党对革命武装的领导等问题，均未做出切合实际的回答。大会对陈独秀右倾投降主义的实质和危害也缺乏深刻的认识。五大实际上并未解决挽救时局的问题。

6. 南昌起义

1927年8月1日，由中国共产党在江西南昌针对中国国民党的反共政策而发起的武装起义。打响了武装反抗国民党反动派的第一枪，揭开了中国共产党独立领导武装斗争和创建革命军队的序幕。

7. 八七会议

八七会议是中共中央政治局于1927年8月7日在武汉汉口召开的紧急会议。

会议批判和纠正了陈独秀右倾机会主义错误，确定了土地革命和武装斗争的总方针，决定发动秋收起义。

毛泽东同志出席了这次会议，并提出了著名的“枪杆子里面出政权”的论断。

8. 秋收起义

1927年9月9日，由毛泽东同志在湖南东部和江西西部领导的工农革命军（即



红军)举行的一次武装起义。

(1) 第一次公开打出了“工农革命军”的旗号。

(2) 1927年9月29日,“三湾改编”决定把党的支部建在连一级上,铸就了人民军队的灵魂——永远听从党的指挥, 确定党对军队的绝对领导。

(3) 1927年10月27日,抵达井冈山,开始创建井冈山革命根据地(第一个农村革命根据地)。

毛泽东在井冈山时期的著作《星星之火 可以燎原》明确提出:农村包围城市,武装夺取政权。

9. 党的六大

1928年在莫斯科召开,是唯一一次在国外召开的党的代表大会。中共六大制定的路线基本是正确的,对后来中国革命的发展起了积极的作用。但这次会议也存在着缺点,即对中间阶级的作用、反动势力内部的矛盾缺乏正确的估计和政策,特别是对中国革命的长期性和农村革命根据地的重要意义认识不足,仍旧把城市工作放在全党工作的中心,这对中国革命的发展起了消极的影响。

10. 古田会议

1929年12月在福建省龙岩市上杭县古田村召开,会议认真总结了南昌起义以来建军建党的经验,确立了人民军队建设的基本原则,核心内容是党指挥枪。

由毛泽东同志起草的著名的古田会议决议的第一部分——《关于纠正党内的错误思想》,是中国共产党及其领导的人民军队建设的纲领性文献。

11. 中华苏维埃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

1931年11月7—20日,由中国共产党在江西瑞金召开。

大会宣布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成立,制定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成立了临时中央政府。11月27日,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毛泽东为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

12. 长征

1934年10月,中央红军进行长征是在第五次反“围剿”失败后。

长征路线:瑞金出发→挺进湘西→冲破四道封锁线→改向贵州→渡过乌江→夺取遵义→四渡赤水河(意义:打乱敌人“追剿”计划)→巧渡金沙江(意义:跳出



敌人包围圈)→强渡大渡河→飞夺泸定桥→翻雪山(夹金山等)→过草地→翻越六盘山→到达陕北吴起镇→甘肃会宁(长征胜利的标志:红一、二、四方面军三大主力会师)。

13. 遵义会议

1935年1月在贵州遵义召开。目的是在红军第五次反“围剿”失败和长征初期严重受挫的情况下,纠正王明“左”倾领导在军事指挥上的错误。

这次会议是中国共产党第一次独立自主地运用马列主义基本原理解决自己的路线、方针政策的会议,会议选举毛泽东、周恩来、王稼祥三人军事领导小组,确立了毛泽东同志在红军和党中央的领导地位,挽救了党、挽救了红军、挽救了革命,是中国共产党历史上一个生死攸关的转折点,标志着中国共产党从幼稚走向成熟。

14. 瓦窑堡会议

1935年12月在陕北瓦窑堡召开,它总结了两次国内革命战争的基本经验,批评了“左”倾关门主义,解决了遵义会议没有来得及解决的党的政治策略问题,制定了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策略方针,有力地推动了全国抗日民主运动的发展。

15. 洛川会议

1937年8月在陕北洛川县冯家村召开。卢沟桥事变后中国开始了全国性的抗日战争,为了进一步贯彻党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策略,会议决定把党的工作重心放在战区和敌后,在敌后放手发动群众,开展独立自主的游击战争,开辟敌后战场,建立敌后抗日根据地。

会议通过了《关于目前形势与党的任务的决定》《抗日救国十大纲领》和毛泽东为此起草的宣传提纲《为动员一切力量争取抗战胜利而斗争》。

16. 党的六届六中全会

1938年9月29日—11月6日在延安桥儿沟召开。会议进一步确立了毛泽东同志在全党的领导地位,毛泽东在《论新阶段》的报告中第一次提出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

17. 党的七大

1945年在延安召开:①确立毛泽东思想为党的指导思想并写入党章。②毛泽东《论联合政府》的政治报告,提出三大作风:理论联系实际,密切联系群众,批评



与自我批评。

18. 党的七届二中全会

1949年3月在河北省平山县西柏坡举行：①着重讨论了党的工作重心由乡村转移到城市的问题。②首次提出加强执政党的建设，提出“两个务必”——务必使同志们继续地保持谦虚、谨慎、不骄、不躁的作风，务必使同志们继续地保持艰苦奋斗的作风。

19. 党的八大

党的八大是探索中国自己的建设社会主义道路的良好开端。

1956年八大召开，大会指出：国内的主要矛盾是人民对于经济文化迅速发展的需要同当前经济文化不能满足人民需要的状况之间的矛盾。党和人民当前的主要任务，就是要集中力量解决这个矛盾。

20.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

1978年12月在北京召开，会议实际上形成了以邓小平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集体。

邓小平在1978年12月13日的中共中央工作会议闭幕会上发表了题为《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团结一致向前看》的重要讲话，这个讲话实际上是十一届三中全会的主题报告。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彻底否定了“两个凡是”的方针，重新确立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停止使用“以阶级斗争为纲”的口号，做出把党和国家的工作重心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和实行改革开放的伟大决策。

对外开放：1979年7月，设立深圳、珠海、汕头、厦门四个经济特区；1984年开放14个沿海港口城市；1988年海南成立经济特区；1990年开放上海浦东新区；1999年西部大开发；2000年全面开放内陆省份；2001年加入WTO；2003年振兴东北；2010年新疆喀什、霍尔果斯设为经济特区；2017年设立雄安新区。

21. 党的十二大

1982年邓小平在十二大开幕词中提出“把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同我国的具体实际结合起来，走自己的道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标志着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全面展开。



22. 党的十三大

1987年十三大，邓小平阐述初级阶段理论，指出我国还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

含义：①我国已经进入社会主义社会；②我国社会主义社会还处在初级阶段。

起始点：从1956年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基本实现，至少需要上百年的时间。

主要矛盾：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

根本任务：发展生产力特别是先进生产力。

基本路线：一个中心（经济建设），两个基本点（四项基本原则、改革开放）。

全局性、步骤性：三步走。

23. 南方谈话

（1）发展才是硬道理（南方谈话中最为著名的观点）；

（2）社会主义本质论

①“什么是社会主义、怎样建设社会主义”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首要的基本理论问题。要搞清楚这一问题，关键是要在坚持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的基础上进一步认清社会主义的本质。

②邓小平指出“社会主义的本质是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达到共同富裕”。

（3）三个有利于（衡量一切工作是非得失的判断标准）

①是否有利于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最根本的标准）

②是否有利于增强社会主义国家的综合国力；

③是否有利于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

（4）市场经济

邓小平指出“计划多一点还是市场多一点，不是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的本质区别。计划经济不等于社会主义，资本主义也有计划；市场经济不等于资本主义，社会主义也有市场，计划和市场都是经济手段”为市场经济体制建立扫除了思想障碍。

24. 党的十四大

1992年十四大确定了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25. 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

1993年11月，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指出：

①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同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结合在一起的；

②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就是要使市场在国家宏观调控下对资源配置起基础性作用（中共十八届三中全会改为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

③要进一步转换国有企业经营机制，建立适应市场经济要求，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

26. 党的十五大

1997年十五大召开，主要内容：

①把邓小平理论确定为党的指导思想；

②把依法治国确定为治国的基本方略；

③把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确定为我国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经济制度和分配制度。

27. 党的十六大

2002年党的十六大把“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确立为党的指导思想并写进了党章，提出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关键在坚持与时俱进，核心在坚持党的先进性，本质在坚持执政为民。

28. 党的十七大

2007年十七大，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就是包括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以及科学发展观等重大战略思想在内的科学理论体系。改革开放以来我们取得一切成绩和进步的根本原因，归结起来就是开辟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形成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

29. 党的十八大

2012年十八大：科学发展观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最新成果，全党全社会必须长期坚持的重要指导思想。党章修正案把科学发展观列入党的指导思想。科学发展观最鲜明的精神实质：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求真务实。



30. 党的十九大

2017年10月18—24日十九大在北京召开，习近平总书记首次提出“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10月24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了关于《中国共产党章程（修正案）》的决议，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写入党章。

随堂练习

1. 下列诗词所反映的历史时期按时间先后顺序排列正确的是：

- ①风云突变，军阀重开战。洒向人间都是怨，一枕黄粱再现
- ②外侮需人御，将军赋采薇。师称机械化，勇夺虎罴威
- ③宜将剩勇追穷寇，不可沽名学霸王。天若有情天亦老，人间正道是沧桑
- ④山高路远沟深，大军纵横驰奔。谁敢横刀立马，唯我彭大将军

- A. ①②③④
- B. ①②④③
- C. ①④②③
- D. ②③①④

2. “新思潮的精神是一种评判的态度。新思潮的手段是研究问题和输入学理……新思潮对旧文化的态度，在积极一面是反对盲从，是反对调和，是用科学的方法来做整理的功夫。新思潮的唯一目的是什么：是再造文明。”下列历史事件中，体现新思潮的是：

- A. 洋务运动
- B. 戊戌变法
- C. 辛亥革命
- D. 新文化运动

3. 1927年八七会议上，毛泽东提出了（ ）思想。

- A. 游击战争
- B. 农村包围城市
- C. 支部建在连上
- D. 枪杆子里面出政权

4. 下列关于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大事件的表述，不正确的是：

- A. 古田会议确立了人民军队建设的基本原则，重申了党对军队的绝对领导
- B. 中共二大第一次明确提出了彻底的反帝反封建的民主革命纲领
- C. 洛川会议提出了建立广泛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标志着党的全面抗战路线正式形成
- D. 毛泽东在党的六届六中全会上强调“共产党员应该是实事求是的模范，共产党员不论何时何地都不应该把个人利益放在第一位”



5. 下列关于“九一八”事变影响的表述，不正确的一项是：
- A. 它使中日矛盾开始上升
 - B. 它使中国东北沦为日本的殖民地
 - C. 它使中共立即提出停止内战，一致抗日的主张
 - D. 它标志着中国人民的局部抗战开始了
6. 中国进入社会主义社会的主要标志是：
- A.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
 - B. 过渡时期总路线的提出
 - C. 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召开
 - D. 社会主义三大改造的完成
7. 下列关于中国共产党历史上的重要会议说法错误的是：
- A. 中共二大：制定了党的最高纲领和最低纲领
 - B. 中共四大：批评了陈独秀的右倾错误
 - C. 瓦窑堡会议：决定建立最广泛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
 - D. 中共十三大：明确提出了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

1. 【成公解析】

①出自毛泽东的《清平乐·蒋桂战争》，创作于1929年秋，当时蒋介石与桂系之间爆发了战争。

②出自毛泽东的《五律·挽戴安澜将军》。戴安澜于1942年率部赴缅甸援英抗日，不幸殉国。这首诗是毛泽东为缅怀戴安澜所作。

③出自毛泽东的《七律·人民解放军占领南京》创作于1949年，诗中反映的事件是解放军发起渡江战役，之后解放南京。

④出自毛泽东的《六言诗·给彭德怀同志》。1935年中央红军到达陕北吴起镇，彭德怀指挥吴起镇战斗。毛主席作诗称赞彭德怀的军事才能。

正确顺序为①④②③，故正确答案为C。

2. 【成公解析】

题干中提及新思潮的手段是研究问题和输入学理，对旧文化是用科学的方法来做整理。符合题干表述的是新文化运动，引进了“德”先生和“赛”先生，也就是“民主”和“科学”两面旗帜。故正确答案为D。

3. 【成公解析】



八七会议上毛泽东提出了“枪杆子里面出政权”思想。故正确答案为 D。

4. 【成公解析】

提出建立广泛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会议是瓦窑堡会议。故正确答案为 C。

5. 【成公解析】

九一八事变发生在 1931 年。“停止内战，一致抗日”的主张是 1935 年中共在《为抗日救国告全国同胞书》中首次提出的。故正确答案为 C。

6. 【成公解析】

社会主义三大改造的基本完成标志着中国从新民主主义社会转变为社会主义社会。故正确答案为 D。

7. 【成公解析】

中共五大批评了陈独秀的右倾错误，中共四大提出了无产阶级在民主革命中的领导权问题。故正确答案为 B。

考点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总结

历史问题	邓小平理论——什么是社会主义，怎样建设社会主义	
	三个代表——建设什么样的党，怎样建设党	
	科学发展观——实现什么样的发展，怎样发展	
	新时代思想——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什么样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怎样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总依据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
	总布局	五位一体
	总任务	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战略布局	四个全面
	两个重要时期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期；“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期
“一带一路”三原则	共商、共建、共享	
“一带一路”总框架	政策沟通、贸易畅通、设施联通、资金融通、民心相通	
丝路精神	和平合作、开放包容、互学互鉴、互利共赢	

一个主体：我国的基本经济制度是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

“一带一路”：古丝绸之路东起长安，西至罗马，19 世纪，德国地理学家李·希



霍芬第一次把从中国中原地区经新疆而抵中亚的陆上通道翻译为“丝绸之路”。

新丝绸之路经济带：2013年习近平在哈萨克斯坦演讲提出建设丝绸之路经济带。

二为方向：文艺工作的总任务和根本目的是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

两学一做：学党章党规、学系列讲话，做合格党员。

两个维护：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三严三实：严以修身、严以用权、严以律己；谋事要实、创业要实、做人要实。

三大攻坚战：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

四个自信：道路、理论、制度、文化（更基本、更深沉、更持久的自信）。

四个意识：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

四大危险：精神懈怠危险、能力不足危险、脱离群众危险、消极腐败危险。

四大考验：执政考验、改革开放考验、市场经济考验、外部环境考验。

四个全面：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深化改革、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

五位一体：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态。

五大发展理念：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

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是社会主义政治发展的必然要求。坚持三者有机统一，是我国政治制度区别于资本主义国家政治制度的本质特征，集中体现了我国社会主义政治制度的优越性。**党的领导是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根本保证，人民当家作主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特征，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式。**

中国梦的本质：国家富强、民族振兴、人民幸福。

中国梦的实现：走中国道路、弘扬中国精神、凝聚中国力量。

公民思想道德建设，以为人民服务为核心，以集体主义为原则，以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为基本要求，以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为着力点，以诚实守信为重点。

第三篇 法律

第一章 宪法

第一节 宪法概述

考点一：新中国宪法

1. 1949年，《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颁布，它起到临时宪法作用。

2. 四部宪法：1954年、1975年、1978年和1982年宪法。

1982年宪法系1982年12月4日（国家宪法日）第五次全国人大第五次会议通过。

结构：序言、正文（总纲，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国家机构，国旗、国歌、国徽、首都）。

3. 五次修改：1988年、1993年、1999年、2004年和2018年颁布修正案。

考点二：宪法特点

（一）内容：国家最根本、最重要的问题

宪法规定了一个国家带有根本性的问题，包括国家的社会性质、政权的组织形式、经济制度、公民的权利和义务、国家机构体系及组织活动原则等根本制度。

（二）法律效力：法律效力最高

1. 宪法是制定普通法律依据，普通法律是宪法的派生。

2. 任何法律法规都不得与宪法的精神原则相违背。

3. 宪法是一切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全体公民的最高行为准则。

（三）制定和修改的程序：比其他法律更加严格

1. 宪法的制定和修改往往需要依法成立特别的机关，而并非普通的立法机关。

2. 批准通过宪法或者修正案的程序往往严格于普通法律。

宪法的修改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1/5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



会代表提议，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 2/3 以上的多数通过。法律和其他议案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考点三：宪法的原则

1. 人民主权原则。
2. 基本人权原则。
3. 权力制衡原则。
4. 法治原则。

核心价值：限制国家权力、保障公民权利。

第二节 国家机构

考点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一）性质、组成

性质：最高的国家权力机关，行使国家立法权和决定国家生活中的其他重大问题，立法机关。

组成和任期：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特别行政区和军队选出的代表组成。各少数民族都应有适当名额的代表，每届任期为 5 年。

（二）职权

1. 修改宪法和监督宪法实施。

第六十四条 宪法的修改，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五分之一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

2. 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3. 监督权：对国家机构组成人员的选举、决定和罢免。

第六十三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权罢免下列人员：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
- （二）国务院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



- (三) 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和中央军事委员会其他组成人员；
- (四) 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
- (五)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 (六)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4. 决定国家的重大事项：改变或者撤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不适当的决定；批准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建置；决定特别行政区的设立及其制度；决定战争与和平。

注：《国务院组织法》第八条 国务院各部、各委员会的设立、撤销或者合并，经总理提出，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决定；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

（三）人大会议

1. 召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每年举行一次，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集。如果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或者有五分之一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 2. 主持：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选举主席团主持会议。
- 3. 列席：全国政协委员。

（四）全国人大代表

- 1. 提出议案、质询和询问：30名以上的代表联名。
- 2. 言论、表决免责权。
- 3. 人身特别保护权。

第七十四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非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主席团许可，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非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许可，不受逮捕或者刑事审判。

考点二：全国人大常委会

（一）性质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关，在全国人大闭会期间，行使国家最高权力的机关，国家立法机关。与全国人大是隶属关系。



（二）组成和任期

委员长、副委员长若干名、秘书长、委员若干组成，任期是 5 年。

组成人员中应有适当少数民族名额。不得担任行政、监察、检察、审判机关职务。

委员长、副委员长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三）职权

1. 解释宪法，监督宪法的实施；解释法律。

2. 监督权；全国人大闭会期间，根据国务院总理的提名，决定部长、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的人选（注意：副总理、国务委员无权决定）；

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根据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的提名，决定中央军事委员会其他组成人员的人选；

根据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的提请，任免国家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的提请，任免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员、审判委员会委员和军事法院院长；

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提请，任免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员、检察委员会委员和军事检察院检察长，并且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任免。

3. 重大事项决定权。

规定和决定授予国家的勋章和荣誉称号；决定特赦；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如果遇到国家遭受武装侵犯或者必须履行国际间共同防止侵略的条约的情况，决定战争状态的宣布；决定全国总动员或者局部动员；决定全国或者个别省、自治区、直辖市进入紧急状态。

考点三：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一）性质：国家元首

1954 年宪法设置国家主席，1975 年、1978 年宪法对国家主席未加规定，1982 年又设置了国家主席。

（二）任期：国家主席、副主席的任期是 5 年。

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必须具有选举权和被



选举权，年满 45 周岁。

（三）国家主席的职权

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共同行使。

第八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决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公布法律，任免国务院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授予国家的勋章和荣誉称号，发布特赦令，宣布进入紧急状态，宣布战争状态，发布动员令。

第八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国事活动，接受外国使节；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派遣和召回驻外全权代表，批准和废除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和重要协定。

（四）国家主席职位的补缺

第八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缺位的时候，由副主席继任主席的职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副主席缺位的时候，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补选。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都缺位的时候，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补选；在补选以前，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暂时代理主席职位。

考点四：国务院（行政机关）

（一）性质：最高国家行政机关

（二）组成

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任期为 5 年。

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三）会议制度

全体会议、常务会议（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秘书长）。总理召集和主持国务院常务会议和国务院全体会议。

（四）职权

（1）根据宪法和法律，规定行政措施，制定行政法规，发布行政决定和命令。



(2) 行政区域划分权：国务院有权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区域划分，批准自治州、县、自治县、市的建置和区域划分。乡级建置由省政府定。

(3) 紧急状态决定权：国务院有权依照法律规定决定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部分地区进入紧急状态。

(4) 领导和管理经济工作和城乡建设、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和管理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和计划生育工作；领导和管理民政、公安、司法行政等工作；管理对外事务，同外国缔结条约和协定；领导和管理国防建设事业。

考点五：中央军事委员

(一) 性质和地位

最高军事领导机关，领导全国的武装力量。

(二) 组成和任期

主席、副主席若干、委员若干组，任期 5 年。

主席由全国人大选举产生；根据主席的提名，全国人大决定其他组成人员的人选。

考点六：地方各级人大、政府

1. 我国共有五级人大，分别是全国、省级、市级、县级、乡级人大。

2. 乡级人大没有常委会。

3. 乡级人大代表也没有人身特别保护权。

4. 地方政府正职对副职没有提名权，正职、副职（如省长、副省长、市长、副市长）一律由人大选举产生。

考点七：国家监察委员会

1. 性质：国家监察机关。

2. 组成和任期：主任、副主任、委员组成，任期 5 年。

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国家监察委员会领导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的工作，上级监察委员会领导下级监察委员会的工作。



考点八：司法机关（法院与检察院）

（一）人民法院

1. 性质：国家的审判机关。
2. 组织体系与领导体制。

四级法院及专门人民法院包括军事法院、海事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监督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上级人民法院监督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最高人民法院院长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独立：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个人干涉。

（二）人民检察院

1. 性质：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
2. 组织体系与领导体制。

四级检察院及专门人民检察院包括军事检察院、铁路运输检察院等。

最高人民检察院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的工作，上级人民检察院领导下级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注：双重领导（同级人大和上级人民检察院）。

3. 任免：经上级人大常委会批准。
4. 独立。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考点九：立法体制

立法体制：一元、两级、多层次。

（一）立法权

1. 权力机关

- （1）法律：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
 - （2）地方性法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人大及其常委会。
 - （3）自治条例、单行条例：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人大。
- （注：自治地方常委会不可，报上级人大常委会批准生效）

2. 行政机关

- （1）行政法规：国务院。



(2) 规章：国务院组成部门、直属机构、省级、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

(二) 立法的效力

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

1. 上下位阶的法

(1) 中央（上级）>地方（下级）；

(2) 权力>行政。

2. 同一位阶的法：没有上下之分

注：部门规章与地方政府规章、地方性法规。

随堂练习

1. 下列说法不符合我国宪法规定的是：

- A. 国家监察机关和审判机关均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
- B. 国家工作人员就职时应当依照法律规定公开进行宪法宣誓
- C. 上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领导下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工作
- D. 监察委员会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监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2. 下列有权制定地方政府规章的是：

- A. 库尔勒市人大常委会
- B. 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
- C.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 D.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3. 在行政诉讼中，人民法院认为规章之间不一致的，应报请（ ）作出解释或者裁决。

- A.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 B. 国务院
- C. 最高人民法院
- D. 司法部

4. 根据宪法，下列不得选为国家主席的是：

- A. 刘某，市委书记，再过一年满 50 周岁
- B. 陈某，女，民革中央委员，47 周岁
- C. 肖某，壮族，65 周岁



D. 张某，美籍华人，著名科学家

5. 宪法和法律赋予我国公民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下列人大代表中，能够由选民直接选举产生的是：

A. 甲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B. 甲市乙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C. 丙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D.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1. 【成公解析】

《宪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国家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宪法》第二十七条第三款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就职时应当依照法律规定公开进行宪法宣誓。”《宪法》第一百三十二条规定：“最高人民法院是最高审判机关。最高人民法院监督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上级人民法院监督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宪法》第一百三十七条规定：“最高人民检察院是最高检察机关。最高人民检察院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的工作，上级人民检察院领导下级人民检察院的工作。”上下级法院之间是监督关系，上下级检察院之间是领导关系。《宪法》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监察委员会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监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监察机关办理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案件，应当与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执法部门互相配合，互相制约。”故正确答案为 C。

2. 【成公解析】

根据《立法法》第八十二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制定规章。”故正确答案为 B。

3. 【成公解析】

《立法法》第九十五条第三项规定：“部门规章之间、部门规章与地方政府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时，由国务院裁决。”所以当规章之间不一致的，由国务院裁决。故正确答案为 B。

4. 【成公解析】

《宪法》第七十九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年满四十五周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可以被选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张某是美国国籍，所以不得选



为国家主席。故正确答案为 D。

5. 【成公解析】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第二条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由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由选民直接选举。”故正确答案为 B。

第三节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考点一：公民概念

指具有某国国籍的自然人。血统主义、出生地主义。

注：人民是政治概念、群体概念；公民是法律概念、个体概念。

第三十三条 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考点二：公民的基本权利

（一）平等权：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1. 不包括立法平等：法律必须只能反映在经济上、政治上和社会上占统治地位的人们的意志，也即只能反映人民的意志。

2. 禁止不合理差别对待，合理差别具有合宪性。

（二）宗教信仰自由。

（三）政治权利和自由。

1. 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年满 18 周岁，中国公民，未被剥夺政治权利）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

（四）监督权：批评和建议、申诉、控告或者检举权

第四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有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有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权利，但是不得捏造或者歪曲事实进行诬告陷害。

由于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侵犯公民权利而受到损失的人，有依照法律规定取得赔偿的权利。



（五）人身自由。

1. 人身自由不受侵犯。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并由公安机关执行，不受逮捕。

2. 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禁止用任何方法对公民进行侮辱、诽谤和诬告陷害。

3. 住宅不受侵犯。禁止非法搜查或者非法侵入公民的住宅。

4. 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的保护。除因国家安全或者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由公安机关或者检察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对通信进行检查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

（六）社会经济的权利。

1. 公民有劳动的权利和义务（光荣职责）。

2. 劳动者有休息的权利。

3. 获得物质帮助权。

第四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国家发展为公民享受这些权利所需要的社会保险、社会救济和医疗卫生事业。

4. 财产权。

第十三条 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公民的私有财产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七）文化教育。

1. 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2. 从事科学研究、文艺创作的权利。

（八）特定主体的权利。

第四十九条 婚姻、家庭、母亲和儿童受国家的保护。

夫妻双方有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

父母有抚养教育未成年子女的义务，成年子女有赡养扶助父母的义务。

禁止破坏婚姻自由，禁止虐待老人、妇女和儿童。

第五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护华侨的正当的权利和利益，保护归侨和侨眷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



第三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护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的合法权利和利益，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于因为政治原因要求避难的外国人，可以给予受庇护的权利。

考点三：公民的基本义务

1. 维护国家的统一和各民族的团结。
2. 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爱护公共财产，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
3. 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
4. 保卫祖国、抵抗侵略，依法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
5. 依法纳税。
6. 其他义务，如劳动、受教育等。

随堂练习

1. 下列情形中，公民基本权利未受侵犯的是：
 - A. 小学生王某学习成绩很差，其父直接让他辍学去工厂上班
 - B. 某保安公司招聘夜班保安，在招聘启事中注明“男性优先”
 - C. 某公司的封闭车间夏季未装空调，小芳在车间工作时汗如雨下发生晕厥
 - D. 张先生和李女士结婚时约定，李女士有义务为张先生生育两个孩子
2. 下列表述中未侵犯公民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的是：
 - A. 张某爱好搜集邮票，一次偶然发现邻居家的一封信件上的邮票非常漂亮，便将邮票撕下，致使信封被撕破，信纸外露
 - B. 李某用自己的生日试验，进入了妻子的电子邮箱，发现妻子与他人有私情，遂对该证据进行了保存
 - C. 郑某将其同学吴某的手机号码在学校公布，谎称寻求合租，致使吴某经常接到陌生人的电话
 - D. 公安机关为侦破一起刑事案件，对犯罪嫌疑人采取电话监听、检查通信等措施
3. 2015年中央军事委员会副主席郭伯雄因涉嫌违纪问题，接受组织调查。同年7月，中共中央决定开除郭伯雄党籍，对其涉嫌严重受贿犯罪问题及线索移送最高人民检察院授权军事检察机关依法处理。这说明：



- A. 任何公民的权利都受到法律的保护
 - B. 任何公民的违法犯罪行为都要受到法律的制裁
 - C. 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包括立法和守法上一律平等
 - D. 任何公民都要平等地承担宪法、法律规定的义务
4. 下列选项中，属于对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原则的正确解读的是：
- A. 是指立法上的平等
 - B. 是指绝对的平均主义
 - C. 反对一切特权
 - D. 消灭所有不平等
5. 根据宪法和法律的规定，对被剥夺政治权利的公民所享有的权利和自由的表述错误的是：
- A. 可以享有科研和艺术创作的自由
 - B. 可以享有宗教信仰的自由
 - C. 可以享有出版著作的自由
 - D. 既不享有选举权也不享有被选举权
6. 下列不属于公民的基本义务的是：
- A. 维护国家统一和各民族团结
 - B. 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
 - C. 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公共秩序
 - D. 进行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
7. 宪法规定了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宪法规定的平等权要求禁止差别待遇，包括合理差别与不合理差别
 - B. 年满 18 周岁的中国公民不分民族、宗教、教育程度都享有选举权与被选举权
 - C. 政治自由包括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
 - D. 受教育、依法服兵役既是公民的权利也是义务

1. 【成公解析】

《宪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王某父亲让王某辍学侵犯了王某的受教育权。《宪法》第四十八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等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国家保护妇女的权利和利益，实行男女同工同酬，培养和选拔妇女干部。”该保安公司在招工时虽然限定了“男性优先”，但不是“只限男性”，没有侵犯妇女平等工作的权利。《劳动法》第三条第一款规定：“劳动者享有平等就业和选择职业的权利、取得劳动报酬的权利、休息休假的权利、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的权利、接受职业技能培训的权利、享受社会保险和福利的权利、提请劳动



争议处理的权利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劳动权利。”劳动者向公司要求工作环境符合劳动环境，是劳动者的基本权利。公司在封闭车间不安装空调导致劳动者晕厥侵犯了劳动者的基本权利。《宪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夫妻双方有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夫妻双方有计划生育的义务，但是应该尊重和保障女性的生育自由权，夫妻双方约定妻子生育两个孩子的义务侵犯了妻子的生育自由权。故正确答案为B。

2. 【成公解析】

《宪法》第四十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的保护。除因国家安全或者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由公安机关或者检察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对通信进行检查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公安机关为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依职权对犯罪嫌疑人采取的合法措施，并不侵犯公民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的行为。故正确答案为D。

3. 【成公解析】

被剥夺政治权利的公民的政治权利并不受法律保护，排除A；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无刑事责任能力人的违法或犯罪行为并不一定受到法律制裁，排除B；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包括守法和司法上的平等，不包括立法上的平等，C错误；任何公民得要平等地承担宪法、法律规定的义务。故正确答案为D。

4. 【成公解析】

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不是指立法上的平等，而是指法律实施上的平等，即司法平等和守法平等，A错误；这一原则主要包含三层含义：一是在我国，法律对于全体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社会出身、宗教信仰、财产状况、居住期限等，都是统一适用的。所有公民依法享有同等的权利并承担同等的义务。二是任何合法权利受到侵犯的公民一律平等地受到法律保护。三是任何公民的违法犯罪行为都会受到法律制裁，国家在依法实施处罚方面对任何公民一律平等，不允许任何人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不能把法律规定上的平等理解为在实际生活中也实现和达到了完全的平等，BD过于绝对；坚持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的原则，反对一切特权，法律面前没有特殊的公民。故正确答案为C。

5. 【成公解析】

我国《刑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剥夺政治权利是剥夺下列权利：（1）选举权和被选举权；（2）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自由的权利；（3）担任国家机关职务的权利；（4）担任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领导职务的



权利。”故正确答案为 C。

6. 【成公解析】

根据宪法的规定，我国公民的基本义务：①维护国家的统一和各民族的团结；②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爱护公共财产，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公共秩序，遵守社会公德；③维护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④保卫祖国，依照法律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⑤依照法律纳税；⑥计划生育等。进行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属于公民的文化权利与自由，故正确答案为 D。

7. 【成公解析】

平等权的内容主要有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禁止差别对待和允许合理差别，A 项错误。《宪法》第三十四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故 B 项错误。依法服兵役是公民的基本义务，并非基本权利。故 D 项错误。故正确答案为 C。



第二章 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5月28日通过，于2021年1月1日正式实施。民法典实施后，《婚姻法》《继承法》《收养法》《民法通则》《担保法》《合同法》《物权法》《侵权责任法》《民法总则》将同时废止。

第一节 民事主体和民事法律行为

考点一：概念

调整平等主体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考点二：基本原则

- (一) 平等：民事主体权利能力一律平等，民事主体法律地位平等。
- (二) 自愿：民事法律行为的内容和形式由当事人根据自己的意愿决定。
- (三) 合法：民事主体行使民事权利的自由要受到法律的约束和限制，实现个人利益与社会利益的平衡，使得社会秩序维持在正常的范围之内。
- (四) 诚实信用：要求人们在民事活动中应当诚实、守信用，正当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 (五) 公平：依据社会公认的公平观念，维持当事人之间的利益均衡。
- (六) 公序良俗：公共秩序和善良风俗。
- (七) 绿色原则：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民事立法、民事司法，应当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

随堂练习

1. 下列不属于民法调整的社会关系的是：
 - A. 甲、乙两个公司之间发生的租赁合同纠纷
 - B. 胡某与其弟弟之间因继承发生的纠纷



- C. 杨某与其供职的公司之间发生的知识产权纠纷
- D. 赵某与某行政机关因罚款数额发生的争议

1. 【成公解析】

民事法律关系，指根据民事法律规范确立的以民事权利义务为内容的社会关系，是由民事法律规范调整而形成的社会关系。ABC属于民法调整。行政法律关系，是指受行政法律规范调整的因行政活动而形成或产生的各种权利义务关系。D项属于行政法调整的社会关系。故正确答案为D。

考点三：民事法律关系三要素

构成要素：主体、内容、客体。

（一）主体

指参加民事法律关系，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具有民事主体资格的人，即民事法律关系的参与者，权利的享有者和义务的承担者。民事主体主要有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在特定情况下还包括国家。

（二）内容（权利、义务）

具有民事主体资格的人如何实现其参与民事生活的目标，即实现其参与民事生活的目的，这种实现其受法律保护的利益的方式和过程，就是民事法律关系的内容。

（三）客体

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又称标的，是民事主体之间据以建立民事法律关系的对象性事物，是民事主体追求的利益的反映，成为民事主体活动的目标。就规范意义上的民事法律关系而言，其客体大致是固定的。

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概括起来有以下几种：

①物，指自然人身体之外，能够满足人们需要并且能够被支配的物质实体和自然力。

②行为，指能满足权利主体某种利益的活动。

③智力成果，指人的脑力劳动创造出来的精神财富，包括各种科学发现、发明、设计、作品、商标等。

④人身利益，包括人格利益和身份利益。



（四）民事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消灭

法律事实：1. 事件（和意志无关）；2. 行为。

考点四：民事主体

范围：自然人、法人、合伙、国家。

（一）自然人

依据自然规律而出生的入。

1. 民事权利能力：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资格。始于出生，终于死亡。

《民法典》第十五条 自然人的出生时间和死亡时间，以出生证明、死亡证明记载的时间为准；没有出生证明、死亡证明的，以户籍登记或者其他有效身份登记记载的时间为准。有其他证据足以推翻以上记载时间的，以该证据证明的时间为准。

2. 民事行为能力：以自己的行为行使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

分类：

（1）完全民事行为能力：18 周岁以上（16 周岁以上不满 18 周岁的公民，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2）限制民事行为能力：已满 8 周岁未满 18 周岁；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

（3）无民事行为能力：不满 8 周岁；完全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

3.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1）宣告失踪

①含义：经利害关系人的申请，由法院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宣告下落不明满一定期限的公民为失踪人的民事法律制度。

②条件：公民离开其住所下落不明；公民下落不明的状况超过 2 年期限。

③后果：指定财产代管人——失踪人的财产由其配偶、成年子女、父母或者其他愿意担任财产代管人的人代管。代管有争议，没有前款规定的人，或者前款规定的人无代管能力的，由人民法院指定的人代管。

被宣告失踪的人重新出现或者确知其下落，经本人或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应当撤销对他的失踪宣告。财产代管人的代管权即归于消灭。

（2）宣告死亡



①条件：下落不明；下落不明的事实状态超过了法定期间。

②法定期间：下落不明满4年；因意外事故下落不明，从事故发生之日起满2年；因意外事故下落不明，经有关机关证明不可能生存的。

③结果：丧失民事主体的资格；婚姻关系自然解除；如未死亡、未再婚，则自动恢复（但是其配偶再婚或者向婚姻登记机关书面声明不愿意恢复的除外）；个人合法财产作为遗产按继承程序处理。

（二）合伙

1. 含义：两个以上公民按照协议，各自提供资金、实物、技术、劳务等，合伙经营、共同劳动的组织。

2. 合伙财产：合伙人共有。

3. 合伙债务：各合伙人应承担无限连带清偿责任。

4. 入伙：新入伙的合伙人应当对入伙前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5. 退伙：对其参加合伙期间的全部债务仍负无限连带责任。

（三）法人

1. 概念

（1）依法成立，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

（2）权利能力、行为能力：始于成立、终于终止。

（3）法人具有三方面的独立性：人格独立、财产独立、责任独立。

注：区分法人、法定代表人和法人代表

法人是指依法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单位、组织机构，是对机构的拟人化称呼。

法定代表人是指法律规定的该法人的代表人，在一个法人内是唯一的，具有特定性和固定性，一般是该法人的一把手。

法人代表是指经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或者委托的代表，在一个法人内可以是一个，也可以是多个，具有不特定性和非固定性。

2. 条件

（1）依照法定程序设立。



- (2) 具有独立的财产。
- (3) 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

3. 法人的分类

(1) **营利法人**：以取得利润并分配给股东等出资人为目的成立的法人。

营利法人包括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和其他企业法人等。营利法人经依法登记成立。依法设立的营利法人，由登记机关发给营利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营利法人的成立日期。设立营利法人应当依法制定法人章程。

(2) **非营利法人**：为公益目的或者其他非营利目的成立，不向出资人、设立人或者会员分配所取得利润的法人。非营利法人包括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具备法人条件，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提供公益服务设立的事业单位，经依法登记成立，取得事业单位法人资格；依法不需要办理法人登记的，从成立之日起，具有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3) **特别法人**：机关法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有独立经费的机关和承担行政职能的法定机构从成立之日起，具有机关法人资格，可以从事为履行职能所需要的民事活动。

考点五：民事法律行为

民事法律行为：公民、法人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的合法行为。

(一) 民事法律行为应具备的条件

1. 行为人必须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
2. 意思表示真实。
3. 不违反法律和社会公共利益。

民事法律行为一经成立，就具有法律约束力。非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取得对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

注：下列行为不属于民事法律行为。

(1) 好意施惠行为。泛指不能在当事人之间产生合同关系的约定或承诺。下列“无偿”约定或者承诺为好意施惠关系：①搭乘便车；②乘客叫醒另一乘客到站下车；③顺路代为投递信件（或替人购买物品）；④约定请人吃饭，相约参加宴会、



舞会、旅游、看电影；⑤为人指路。

(2) 婚约。婚约(订婚)不是民事法律事实,不具有法律效力,婚约不是合同。而“支付彩礼”的性质则为附条件的赠与合同,因此,原则上赠与人不得请求返还已经支付的彩礼。但是,《婚姻法解释(二)》第十条规定了三种例外,在下列三种情况下,赠与人有权请求返还已经支付的彩礼:①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的;②双方办理结婚登记手续后又离婚,确未共同生活的;③婚前给付彩礼,离婚后,给付一方因为给付彩礼而生活困难的。

(二) 民事法律行为的形式

书面形式、口头形式、其他形式。

随堂练习

1. 下列哪种情形可以在甲、乙之间成立民事法律关系:

- A. 甲跟乙口头约定,第二天早上8点甲搭乘乙的车上班,结果乙忘记此事,导致甲错过一单50万元的生意
- B. 甲购物时看到乙在扶梯上摔倒,情急之下上前救乙,但乙仍被电梯夹伤
- C. 甲在一场赌博中输给乙5万元,现场支付3万元,还有2万元未偿还
- D. 甲对乙说,如果乙考上研究生就把自己的劳力士手表赠送给乙,乙表示同意

1. 【成公解析】

民事法律关系,指根据民事法律规范确立的以民事权利义务为内容的社会关系,是由民事法律规范调整而形成的社会关系。A选项中,甲搭乘便车的行为属于由道德规范的情谊行为,不成立合同关系。《民法典》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因自愿实施紧急救助行为造成受助人损害的,救助人不承担民事责任。”B选项中,甲的行为属于自愿实施紧急救助行为,故不承担民事责任。《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规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但是,该强制性规定不导致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除外。”C选项中,赌博属于违法行为。故ABC均不构成民事法律行为。《民法典》第六百五十七条规定:“赠与合同是赠与人将自己的财产无偿给予受赠人,受赠人表示接受赠与的合同。”甲、乙的行为构成赠与合同。故正确答案为D。



第二节 代理

考点一：含义

代理人以被代理人（又称本人）的名义，在代理权限内与第三人为法律行为，其法律后果直接由被代理人承受的民事法律制度。

复代理人，又称“转代理人”“再代理人”，是指依原代理人的委托授权，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的人。复代理人在授权范围内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实施民事法律行为，其法律后果直接由被代理人承担。

考点二：种类

1. 委托代理：代理权由被代理人的授权行为产生。
2. 法定代理：代理权由法律规定产生。

（1）未成年人的监护人

①父母；②祖父母、外祖父母；③兄、姐（成年）；④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者组织，但是须经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同意。

（2）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

①配偶；②父母、子女；③其他近亲属；④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者组织，但是须经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同意。

3. 指定代理：代理权由法院等有权机关指定产生。

考点三：无权代理

没有代理权的情况下以他人名义实施的民事行为。

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所进行的代理，效力待定。

考点四：表见代理

表见代理行为人没有代理权，但是第三人在客观上相信其有代理权而与其实施的代理行为，该行为的法律后果由本人（被代理人）承担。

表见代理的代理权有欠缺，本属于无权代理，因本人行为造成表面上使他人相



信有代理权存在，在善意相对人的信赖利益和本人利益之间，信赖利益涉及交易安全，较本人利益更应保护。

表见代理的成立需具备以下条件：

1. 行为人没有获得本人的授权，而以本人的名义实施了无权代理行为；
2. 相对人依据一定事实，相信或认为行为人具有代理权；
3. 相对人主观上为善意、无过失；
4. 本人对无权代理行为不追认；
5. 符合代理的生效要件。

表见代理是有效代理，就必然要具备代理的其他生效要件，如代理人应具有相应的行为能力等。

第三节 民事权利

考点一：知识产权

权利人对其所创作的**智力劳动成果**所享有的专有权利，一般只在有限时间内有效。

1. 知识产权的特点
 - (1) 知识产权是一种无形财产。
 - (2) 知识产权具备专有性的特点。
 - (3) 知识产权具备时间性的特点。
 - (4) 知识产权具备地域性的特点。
 - (5) 知识产权的获得需要法定的程序。
2. 种类：著作权（版权）、专利权、商标权。

（一）著作权（2021年6月1日起实施）

1. 客体：作品。

不受著作权法保护的**对象**：

- (1) 依法禁止出版、传播的作品，不受著作权法保护；
- (2) 法律、法规，国家机关的决议、决定、命令和其他具有立法、行政、司法



性质的文件，及其官方正式译文；

- (3) 单纯事实消息；
- (4) 历法、通用数表、通用表格和公式。

2. 内容

- (1) 著作人身权，包括发表权、署名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
- (2) 著作财产权，可以许可他人行使，可以全部或者部分转让。包括：复制权、发行权、出租权、展览权、表演权、放映权、广播权、信息网络传播权、摄制权、改编权、翻译权、汇编权以及应当由著作权人享有的其他权利。

3. 保护期间

- (1) 作者的署名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的保护期不受限制。
- (2) 公民的作品，其发表权、使用权和获得报酬权的保护期为作者终生及其死亡后 50 年，截止于作者死亡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注：作品自创作完成开始保护，非发表开始保护。

《著作权法》第二十四条 在下列情况下使用作品，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不向其支付报酬，但应当指明作者姓名或者名称、作品名称，并且不得影响该作品的正常使用，也不得不合理地损害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

- (一) 为个人学习、研究或者欣赏，使用他人已经发表的作品；
- (二) 为介绍、评论某一作品或者说明某一问题，在作品中适当引用他人已经发表的作品；
- (三) 为报道新闻，在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媒体中不可避免地再现或者引用已经发表的作品；
- (四) 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媒体刊登或者播放其他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媒体已经发表的关于政治、经济、宗教问题的时事性文章，但著作权人声明不许刊登、播放的除外；
- (五) 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媒体刊登或者播放在公众集会上发表的讲话，但作者声明不许刊登、播放的除外；
- (六) 为学校课堂教学或者科学研究，改编、汇编、播放或者少量复制已经发表的作品，供教学或者科研人员使用，但不得出版发行；
- (七) 国家机关为执行公务在合理范围内使用已经发表的作品；
- (八) 图书馆、档案馆、纪念馆、博物馆、文化馆等为陈列或者保存版本的需



要，复制本馆收藏的作品；

（九）免费表演已经发表的作品，该表演未向公众收取费用，也未向表演者支付报酬且不以营利为目的；

（十）对设置或者陈列在公共场所的艺术作品进行临摹、绘画、摄影、录像；

（十一）将中国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已经发表的以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创作的作品**翻译成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作品在国内出版发行；

（十二）以阅读障碍者能够感知的无障碍方式向其提供已经发表的作品；

（十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五条 为实施义务教育和国家教育规划而编写出版教科书，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在教科书中汇编已经发表的作品片段或者短小的文字作品、音乐作品或者单幅的美术作品、摄影作品、图形作品，但应当按照规定向著作权人支付报酬，指明作者姓名或者名称、作品名称，并且不得侵犯著作权人依照本法享有的其他权利。

（二）专利权（2021年6月1日起实施）

国家专利主管机关依法授予专利申请人及其继受人在一定期间内实施利用其发明和创造的独占权利。

1. 客体：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

2. 授予条件：**新颖性、创造性、实用性**。

不授予的情况：（1）科学发现；（2）智力活动的规则和方法；（3）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方法；（4）动物和植物品种；（5）原子核变换方法以及用原子核变换方法获得的物质；（6）对平面印刷品的图案、色彩或者二者结合作出的主要起标识作用的设计。

3. 期限：**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权的期限为十年，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十五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

（三）商标权

用于商品或服务之上，以区别不同商品生产者生产、提供的不同质量的商品或服务的专用标志。具有时间性、专有性、地域性的特征。

1. 客体：**显著性（便于识别）、合法性（具备法定构成要素）**。（含声音商标）

2. 期限：**十年（自核准注册之日起计算）**。注册商标有效期满，需要继续使用



的，商标注册人应当在期满前 12 个月内按照规定办理续展手续；在此期间未能办理的，可以给予 6 个月的宽展期。期满未办理手续续展的，注销其注册商标。

3. 商标权取得应遵原则：注册原则、先申请原则。

考点二：婚姻家庭

（一）结婚

1. 婚姻成立的实质要件

- （1）必须是异性男女，我国不承认同性婚姻。
- （2）男女双方必须在自愿的基础上达成合意。
- （3）必须达到法定婚龄。男的不得低于 22 周岁、女的不得低于 20 周岁。
- （4）必须符合一夫一妻制，即不得重婚。
- （5）必须不是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

2. 婚姻成立的形式要件

登记；婚姻成立的时间是完成登记颁发结婚证之时。

3. 无效婚姻

（1）主体不合格：①未到法定婚龄（男 22、女 20）；②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直系、三代以内旁系）。

（2）内容不合法：重婚。

4. 可撤销婚姻

意思表示不真实：①受胁迫；②隐瞒重大疾病。

《民法典》第一千零五十二条 因胁迫结婚的，受胁迫的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请求撤销婚姻的，应当自胁迫行为终止之日起一年内提出。

被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当事人请求撤销婚姻的，应当自恢复人身自由之日起一年内提出。

《民法典》第一千零五十三条 一方患有重大疾病的，应当在结婚登记前如实告知另一方；不如实告知的，另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

请求撤销婚姻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提出。



《民法典》第一千零五十四条 婚姻无效或者被撤销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

（二）离婚

1. 行政程序

男女双方自愿离婚。双方必须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离婚。

《民法典》第一千零七十七条 自婚姻登记机关收到离婚登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任何一方不愿意离婚的，可以向婚姻登记机关撤回离婚登记申请。

前款规定期限届满后三十日内，双方应当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发给离婚证；未申请的，视为撤回离婚登记申请。

2. 诉讼程序

男女一方要求离婚的，可由有关部门进行调解或直接向人民法院提出离婚诉讼。

《民法典》第一千零七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调解无效的，应准予离婚：

（一）重婚或者与他人同居；

（二）实施家庭暴力或虐待、遗弃家庭成员；

（三）有赌博、吸毒等恶习屡教不改；

（四）因感情不和分居满二年；

（五）其他导致夫妻感情破裂的情形。一方被宣告失踪，另一方提出离婚诉讼的，应准予离婚。

第一千零八十一条 现役军人的配偶要求离婚，须得军人同意，但军人一方有重大过错的除外。

第一千零八十二条 女方在怀孕期间、分娩后一年内或中止妊娠后六个月内，男方不得提出离婚。但是，女方提出离婚或者人民法院认为确有必要受理男方离婚请求的除外。

第一千零九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离婚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

（一）重婚；

（二）与他人同居；

（三）实施家庭暴力；

（四）虐待、遗弃家庭成员；



(五) 有其他重大过错。

3. 财产关系

(1) **归个人所有**：一方的婚前财产；一方因受到人身损害获得的赔偿或者补偿；遗嘱或者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一方的财产；一方专用的生活用品；其他应当归一方的财产。《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第二十九条 当事人结婚前，父母为双方购置房屋出资的，该出资应当认定为对自己子女个人的赠与，但父母明确表示赠与双方的除外。

当事人结婚后，父母为双方购置房屋出资的，依照约定处理；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2) **夫妻共有**：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下列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

①工资、奖金、劳务报酬；②生产、经营的收益、投资的收益；③知识产权的收益；④继承或受赠所得的财产，但遗嘱或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夫妻一方的财产除外；⑤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夫妻对共同所有的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

4. 债务

《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四条 夫妻双方**共同签名**或者夫妻一方**事后追认**等共同意思表示所负的债务，以及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

考点三：继承

(一) 法定继承

1. 顺序

(1) 第一顺序：配偶、子女、父母；丧偶儿媳对公、婆，丧偶女婿对岳父母，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收养他人作为养子女，视为养父母与养子女关系的，可互为第一顺序继承人；(2) 第二顺序：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

2. 遗产

死后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排除宅基地、土地承包）。

3. 胎儿



(1) 保留份额；(2) 出生死体，按原被继承人遗产处理。

(二) 遗嘱继承和遗赠

1. 遗嘱方式

(1) 自书；(2) 代书（两见证人）；(3) 打印（两见证人）；(4) 录音录像（两见证人）；(5) 口头（情况危急、两见证人）；(6) 公证（两公证人）。

2. 效力

能力欠缺、意思表示不真实无效。遗嘱继承优于法定继承。

- (1) 无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行为能力人所立的遗嘱无效。
- (2) 遗嘱必须表示遗嘱人的真实意思，受胁迫、欺骗所立的遗嘱无效。
- (3) 伪造的遗嘱无效。
- (4) 遗嘱被篡改的，篡改的内容无效。

3. 遗嘱的有效条件

实质要件：①遗嘱人有遗嘱能力；②遗嘱是遗嘱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无瑕疵；③遗嘱的内容合法并不得违背社会公共利益。

不得作为遗嘱见证人的有：①无行为能力人、限制行为能力人；②继承人、受遗赠人；③与继承人、受遗赠人有利害关系的人。

(三) 代位继承

《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八条 被继承人的子女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由被继承人的子女的直系晚辈血亲代位继承。被继承人的兄弟姐妹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由被继承人的兄弟姐妹的子女代位继承。代位继承人一般只能继承被代位继承人有权继承的遗产份额。

1. 代位继承的要件

- (1) 被代位继承人须是被继承人的子女或者被继承人兄弟姐妹的子女。
- (2) 必须被代位人先于被继承人死亡或者宣告死亡。
- (3) 被继承人的直系后代作为代位继承人的没有代数限制。
- (4) 被代位人必须没有丧失继承权。
- (5) 代位继承人只能继承被代位继承人应得的继承份额，代位人为两人以上的，



则该两个以上的代位人平均分配被代位人应当继承的那一份遗产。

(6) 代位继承只适用于法定继承，而不适用于遗嘱继承，遗嘱继承中的继承人死亡的遗嘱无效，应当按照法定继承办理继承。

(四) 遗嘱的变更和撤销

由于遗嘱是死因行为，因此立遗嘱人在其死亡之前，随时可以变更和撤销遗嘱。

1. 明示方式变更、撤销

立遗嘱人可以通过明确的意思表示将其所立遗嘱撤销和变更，但是撤销和变更公证遗嘱的意思表示必须经公证处重新公证才有效。

2. 默示方式变更、撤销

(1) 遗嘱人立有数份遗嘱的，且内容相互抵触的，以最后所立的遗嘱为准，推定后立遗嘱变更或撤销前立的遗嘱，但公证遗嘱的变更和撤销须以公证遗嘱的方式进行方有效；

(2) 遗嘱人生前的行为与遗嘱的意思表示相反，而使遗嘱处分的财产在继承开始前灭失、部分灭失，或所有权转移、部分转移的，遗嘱视为被撤销或部分被撤销。

(五) 继承权的丧失

继承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丧失继承权：

1. 继承人故意杀害被继承人的；
2. 继承人为争夺遗产而杀害其他继承人的；
3. 继承人遗弃被继承人，或虐待被继承人情节严重的；
4. 继承人伪造、篡改、隐匿或销毁遗嘱，情节严重的；
5. 以欺诈、胁迫手段迫使或者妨碍被继承人设立、变更或者撤回遗嘱，情节严重的。

继承人有前款第三项至第五项行为，确有悔改表现，被继承人表示宽恕或者事后在遗嘱中将其列为继承人的，该继承人不丧失继承权。受遗赠人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行为的，丧失受遗赠权。

考点四：诉讼时效

指民事权利受到侵害的权利人在法定的时效期间内不行使权利，当时效期间届



满时，权利人将失去胜诉权利，即胜诉权利归于消灭。

注：丧失胜诉权、不丧失起诉权、实体权利（诉讼时效届满后，义务人虽可拒绝履行其义务，权利人请求权的行使仅发生障碍，权利本身及请求权并不消灭）。

（一）一般诉讼时效：3年

（二）时效的中止、中断和延长

1. 中止

在诉讼时效进行期间，因发生法定事由阻碍权利人行使请求权，诉讼时效依法暂时停止进行（暂停计算）。

适用条件：（1）因法定事由（客观原因）；（2）法定事由发生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6个月内。

结果：中止的时间过程则不计入时效期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九十四条 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六个月内，因下列障碍，不能行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中止：

（一）不可抗力；

（二）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没有法定代理人，或者法定代理人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丧失代理权；

（三）继承开始后未确定继承人或者遗产管理人；

（四）权利人被义务人或者其他控制；

（五）其他导致权利人不能行使请求权的障碍。

自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满六个月，诉讼时效期间届满。

2. 时效中断

指在诉讼时效进行中，因发生一定法定事由而使已经经过的时效期间归于无效，待中断事由消除后，诉讼时效期间重新起算。诉讼时效中断仅适用于普通诉讼时效和特殊诉讼时效，而不适用于20年最长诉讼时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九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诉讼时效中断，从中断、有关程序终结时起，诉讼时效期间重新计算：

（一）权利人向义务人提出履行请求；

（二）义务人同意履行义务；



- (三) 权利人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
- (四) 与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具有同等效力的其他情形。

3. 时效延长

指人民法院查明权利人在诉讼时效期间确有法律规定之外的正当理由而未行使请求权的，适当延长已完成的诉讼时效期间。

(三) 不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

- (1) 请求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
- (2) 不动产物权和登记的动产物权的权利人请求返还财产；
- (3) 请求支付抚养费、赡养费或者扶养费；
- (4) 依法不适用诉讼时效的其他请求权。



第三章 刑法

考点一：刑法概述

刑法是规定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法律，是掌握政权的统治阶级为了维护本阶级政治上的统治和经济上的利益，根据自己的意志，规定哪些行为是犯罪并应当负何种刑事责任，给予犯罪人何种刑事处罚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性质：阶级性；法律性。

《刑法》第二条 【任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任务，是用刑罚同一切犯罪行为作斗争，以保卫国家安全，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保护国有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考点二：刑法的基本原则

1. 罪刑法定。
2. 刑法适用平等（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3. 罪责刑相适应。

考点三：刑法的效力范围

（一）空间效力

1. 属地管辖：除有特别规定外，在我国领域内犯罪适用我国刑法。

领域：领土、领水、领空、驻外领事馆、船舶、航空器。

犯罪地：行为地、结果地之一即可。

2. 属人管辖（中国人在国外犯罪）。

（1）最高刑为3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可以不予追究；

（2）国家工作人员和军人：一律追究。

3. 保护管辖（外国人在国外对中国或者中国公民犯罪）。

（1）最低刑为3年以上有期徒刑；

（2）犯罪地的法律认为应予以处罚。

4. 普遍管辖：我国缔结或者参加国际条约所规定的犯罪。



（二）时间效力

1. 生效时间：1997年10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一）》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

2. 溯及力：从旧兼从轻原则。

随堂练习

1. 我国刑法规定在我国领域内的犯罪是指：

- A. 受害人居住地在我国领域内
- B. 犯罪人居住地在我国领域内
- C. 犯罪的行为或者结果有一项发生在我国领域内
- D. 受害人与犯罪人均居住在我国领域内

【成公解析】

《刑法》第六条规定：“……犯罪的行为或者结果有一项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就认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故正确答案为C。

考点四：犯罪论

（一）犯罪特征

- 1. 严重的社会危害性（本质特征、基本特征）。
- 2. 刑事违法性（法律特征）。
- 3. 应受刑罚惩罚性（重要特征）。

（二）犯罪构成的要件

- 1. 犯罪主体：犯罪是由什么样的人所实施的。
- 2. 犯罪主观方面：犯罪主体实施犯罪时主观心理状态。
- 3. 犯罪客体：是指我国刑法所保护而为犯罪行为所侵犯的社会关系。
- 4. 犯罪客观方面：犯罪是在什么样的客观条件下，用什么样的行为，使客体受到什么样危害。

（三）犯罪主体

1. 自然人

（1）刑事责任年龄



①完全无责任年龄：不满 12 周岁；

②相对责任年龄：12 周岁以上不满 16 周岁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

已满十二周岁不满十四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罪，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情节恶劣，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追诉的，应当负刑事责任。

③完全责任年龄：16 周岁以上。

不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犯罪，需要承担刑事责任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并且不适用死刑。已满 75 周岁的人故意犯罪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过失犯罪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2）刑事责任能力

①完全无：精神病人。

②完全：间歇性精神病人精神正常时；醉酒的人应当负刑事责任。

③限制：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能力：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又聋又哑的人或者盲人：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刑法》第十八条 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造成危害结果，经法定程序鉴定确认的，不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责令他的家属或者监护人严加看管和医疗；在必要的时候，由政府强制医疗。

2. 单位

只有刑法规定单位能够成为犯罪主体的犯罪，才构成单位犯罪。

双罚制：单位犯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判处刑罚。

（四）犯罪主观方面

1. 故意犯罪

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希望或放任这种结果发生。

直接故意：明知+希望。

间接故意：明知+放任。



2. 过失犯罪

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或者已经预见而轻信能够避免。

过于自信的过失：已经预见+轻信；

疏忽大意的过失：应当预见而没有预见。

3. 不可抗力和意外事件

行为在客观上虽然造成了损害结果，但是不是出于故意或者过失，而是由于不能抗拒或者不能预见的原因所引起的，不是犯罪。

主观心态	分类	认识因素	意志因素
故意	直接故意	明知 一定/可能	希望/追求
	间接故意	明知 可能	放任
过失	疏忽大意的过失	应认识而未认识	反对
	过于自信的过失	已预见 轻信可免	
无罪过事件	不可抗力	无法避免	
	意外事件	无法预见	

(五) 犯罪客体

我国刑法所保护而为犯罪行为所侵害的社会关系。

犯罪客体的分类：

1. 直接客体

具体犯罪所直接侵犯的具体的社会关系，如故意杀人罪侵犯的是他人的生命权；故意伤害罪侵犯的是他人的健康权，如此等等。任何犯罪行为，必然直接侵犯具体的社会关系，否则不可能成立犯罪。

2. 同类客体

某一类犯罪所共同侵犯的某一类社会关系，或者说是某一类犯罪所共同侵犯的社会关系的某一方面或者某一部分。例如，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决水等罪侵犯的是公共安全，即公共安全是这类犯罪的同类客体。



3. 一般客体

一切犯罪所共同侵犯的社会主义社会关系整体。一般客体反映着犯罪行为的共同本质，说明任何行为都侵犯了刑法所保护的社会关系。

（六）犯罪客观方面

1. 危害行为

意志或意识支配下的身体动静。

（1）作为：用身体积极地实施。

（2）不作为：有义务，能履行而不履行，造成了危害社会的结果。

义务来源：法律明文规定；职务或业务要求的义务；先前行为（危险前行为）引起。

2. 危害结果

3. 危害行为与危害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

（七）排除犯罪行为

1. 正当防卫

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采取的制止不法侵害的行为，对不法侵害人造成损害的，属于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

（1）构成正当防卫的条件

①起因：不法侵害现实存在；

②时间：不法侵害已经开始尚未结束；

③对象：针对不法侵害者本人实施；

④主观：防卫意图明显；

⑤限度：没有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重大损害。

（2）防卫过当：应当减轻或免除处罚。注：无防卫过当罪。

（3）无限防卫权：正在进行行凶、杀人、抢劫、强奸、绑架以及其他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



2. 紧急避险

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发生的危险，不得已采取的紧急避险行为，造成损害的，不负刑事责任。

(1) 构成紧急避险的条件

- ①起因：现实危险（威胁合法利益的危险）；
- ②时间：危险已经发生尚未结束；
- ③对象：无辜第三人的合法权益；
- ④主观：必须有避险意图，迫不得已；
- ⑤限度：没有超过必要限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

避免本人危险的规定不适用职务上、业务上负有特定责任的人。

(2) 避险过当：应当减轻或免除。

考点五：故意犯罪的形态

（一）犯罪预备

犯罪预备是指为了犯罪，准备工具，制造条件，但由于行为人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能着手实行犯罪的情形。

《刑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对于预备犯，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二）犯罪中止

犯罪中止是指在犯罪过程中，自动放弃犯罪或者自动有效地防止犯罪结果发生的情形。

《刑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对于中止犯，没有造成损害的，应当免除处罚；造成损害的，应当减轻处罚。”

（三）犯罪未遂

犯罪未遂是指已经着手实行犯罪，由于犯罪分子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得逞的情形。

《刑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对于未遂犯，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四）犯罪既遂

犯罪既遂即故意犯罪的完成形态，是指行为人所实施的犯罪行为已经具备了刑法分则所规定的某一犯罪的全部构成要件。

犯罪既遂的类型可以分为行为犯、结果犯和危险犯三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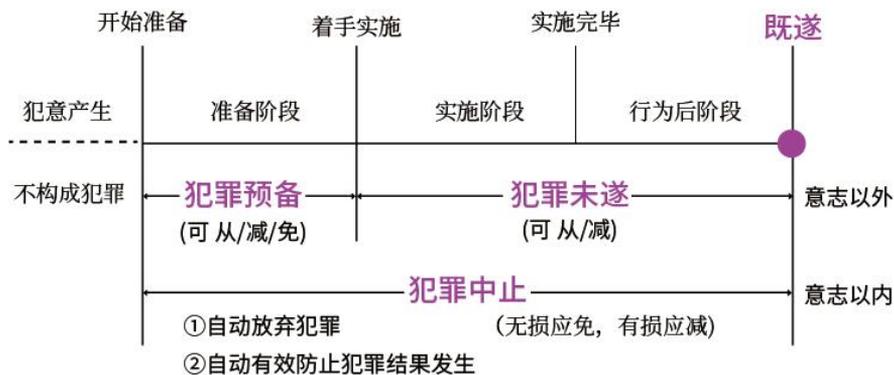
①行为犯：只要行为人完成了刑法规定的犯罪行为，犯罪即成为既遂形态；强奸罪、奸淫幼女罪、脱逃罪、诬告陷害罪、销售有害有毒食品罪、妨害公务罪。

②结果犯：指由危害行为和危害结果共同构成犯罪的客观方面的犯罪；故意杀人罪、故意伤害罪、抢劫罪、盗窃罪、诈骗罪等。

③危险犯：指行为人实施的危害行为造成法律规定的危险状态作为既遂标志的犯罪；放火罪、决水罪、爆炸罪、投放危险物质罪、破坏交通工具罪、破坏交通设施罪。

对故意犯罪的既遂犯，应当直接按照刑法分则所规定条文的刑罚规格量刑处罚。

注：只有直接故意犯罪才存在上述犯罪形态，过失犯罪和间接故意不存在犯罪预备、犯罪未遂与犯罪中止形态，也就没必要肯定其有犯罪既遂，对它们而言，只有犯罪成立与否的问题。



故意犯罪形态

随堂练习

- 以下不属于犯罪中止构成要素的是：
 - 发生在犯罪过程中
 - 自动中止犯罪或者自动有效地防止犯罪结果发生
 - 没有构成犯罪结果



钥匙制作不精未能打开房门属于“犯罪分子意志以外的原因”，构成犯罪未遂。故正确答案为 C。

5. 【成公解析】

《刑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为了犯罪，准备工具、制造条件的，是犯罪预备。”故正确答案为 B。

考点六：共同犯罪

（一）共同犯罪构成的要件

1. 必须是两个或者两个以上达到法定刑事责任年龄、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人。
2. 共同犯罪人主观上必须有共同的犯罪故意。
3. 共同犯罪人在客观上必须有共同的犯罪行为。
4. 必须具有共同的犯罪客体。

（二）以下几种情况不成立共犯，不应当作为共同犯罪

1. 两人以上共同过失犯罪，不以共同犯罪论处。
2. 超出共同故意之外的犯罪。
3. 间接正犯。
4. 同时犯。
5. 聚众打砸抢犯罪，聚众扰乱社会秩序、交通秩序罪等。

（三）共同犯罪的种类

我国主要是按照行为人在共同犯罪中所起的作用，并结合分工进行分类（作用为主，兼顾分工）即分主犯、从犯、胁从犯、教唆犯四种类。

1. 主犯

组织、领导犯罪集团进行犯罪活动的或者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的。

处罚：对组织、领导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按照集团所犯的全部罪行处罚。

对于犯罪集团首要分子以外的主犯，应当按照其所参与的或者组织、指挥的全部犯罪处罚。

犯罪集团：3人以上。



2. 从犯

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

处罚：对于从犯，应当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3. 胁从犯

被胁迫参加犯罪的。

- (1) 胁从犯只包括被胁迫的，不包括被诱骗的；
- (2) 刚开始不情愿，后来积极肯干，这时可作主犯。

对于胁从犯，应当按照其犯罪情节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4. 教唆犯

应当按照他在共同犯罪中所起的作用处罚。

教唆犯的成立要件：

- (1) 教唆的对象必须有刑事责任能力；
- (2) 要求客观上有教唆他人犯罪的行为，教唆人本人无实行行为；
- (3) 主观方面要有教唆的故意。

教唆不满 18 周岁的人犯罪的，应当从重处罚。如果被教唆的人没有犯被教唆的罪对于教唆犯，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注：无教唆罪。

考点七：刑罚

（一）刑罚的种类：主刑和附加刑

- 1. 主刑：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
- 2. 附加刑：罚金、剥夺政治权利、没收财产；驱逐出境（外国人）。

注：既可独立亦可附加。

（二）刑罚的期限

- 1. 管制：3 个月以上 2 年以下，数罪并罚最高不超过 3 年；羁押一日折抵两日；
- 2. 拘役：1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数罪并罚最高不超过 1 年；羁押一日折抵一日；
- 3. 有期徒刑：6 个月以上 15 年以下，数罪并罚最高不超过 25 年；羁押一日折抵一日。



刑罚	限制自由	场所	折抵刑期	其他
管制	限制一定自由	社区矫正机构	1:2	①同工同酬；②禁止令
拘役	剥夺短期自由	公安机关	1:1	①酌量报酬；②探亲
有期徒刑	剥夺一定期限自由	监狱/其他	1:1	强制劳动改造
无期徒刑	终身	监狱/其他		强制劳动改造

（三）执行机关

1. 管制：基层司法部门（司法所或司法局设立的社区矫正部门）。
2. 公安机关：拘役和剩余刑期在3个月以下的有期徒刑、驱逐出境、剥夺政治权利。
3. 监狱：剩余刑期在3个月以上的有期徒刑和无期徒刑。
4. 法院：死刑立即执行、罚金与没收财产。

（四）死刑问题

1. 条件限制：只适用于罪行极其严重的犯罪分子。
2. 对象限制：犯罪的时候不满18周岁的人和审判的时候怀孕的妇女。
审判的时候已满75周岁的人，不适用死刑，但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死亡的除外。
3. 程序限制：死刑除依法由最高人民法院判决的以外，都应当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死刑缓期执行的，可以由高级人民法院判决或者核准。
4. 执行制度限制：死缓制度。

（五）剥夺政治权利

1. 所剥夺权利
 - ①选举权与被选举权；
 - ②言论、出版、游行、示威、结社、集会；
 - ③不得担任国家公职人员；不能担任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中的任何职务；
 - ④不得担任国有公司企事业单位领导职务（可以在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中继续工作，但是不能担任领导职务）。

注：不准举手、不准说话、不准当官

2. 必须剥夺政治权利

①无期和死刑犯罪分子；②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分子。



3. 可以附加剥夺政治权利

故意杀人、强奸、放火、爆炸、投毒、抢劫等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犯罪分子。

4. 期限起算

(1) 剥夺政治权利的期限，除无期或者死刑外，为一年以上五年以下。

(2) 判处管制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剥夺政治权利的期限与管制的期限相等，同时执行。在死刑缓期执行减为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的时候，应当把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期限改为三年以上十年以下。

(3) 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刑期，从徒刑、拘役执行完毕之日或者从假释之日起计算；剥夺政治权利的效力当然施用于主刑执行期间。

考点八：量刑

《刑法》第六十一条 【量刑的事实根据与法律依据】对于犯罪分子决定刑罚的时候，应当根据犯罪的事实、犯罪的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依照本法的有关规定判处。

这里我们重点学习累犯的相关知识。

(一) 一般累犯

1. 前后两罪都是故意犯罪（过失除外）。
2. 前后两罪都是或者应当是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犯罪。
3. 后罪在前罪的刑罚执行完毕或赦免以后 5 年之内。
4. 对犯罪时不满 18 周岁的人不成立累犯。

(二) 特殊累犯

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的犯罪分子，在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在任何时候再犯上述任一类罪的，都以累犯论处。

刑事责任：对于累犯，应当从重处罚，累犯不适用缓刑和假释。

考点九：自首、坦白和立功

(一) 自首

1. 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



2. 被采取强制措施后，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行为。

刑事责任：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

（二）坦白

被动归案，且如实供述自己罪行。

刑事责任：可以从轻处罚；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三）立功

揭发他人犯罪行为，查证属实的，或者提供重要线索，从而得以侦破其他案件。

刑事责任：一般立功，可以从轻或者减轻；重大立功，可以减轻或者免除。

考点十：刑罚裁量

（一）数罪并罚

《刑法》第六十九条 【判决宣告前一人犯数罪的并罚】判决宣告以前一人犯数罪的，除判处死刑和无期徒刑的以外，应当在总和刑期以下、数刑中最高刑期以上，酌情决定执行的刑期，但是管制最高不能超过三年，拘役最高不能超过一年，有期徒刑总和刑期不满三十五年的，最高不能超过二十年，总和刑期在三十五年以上的，最高不能超过二十五年。

1. 吸收：无期徒刑、死刑；
2. 并科：附加刑；
3. 限制加重：管制、拘役、有期。

（二）缓刑

1. 对象：拘役、3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
2. 条件：（1）犯罪情节较轻；（2）有悔罪表现；（3）没有再犯罪的危险；（4）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
3. 必须宣告缓刑的对象：满足上述条件的不满18周岁的人、怀孕的妇女和已满75周岁的人，应当宣告缓刑。
4. 禁止性条件：对累犯和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不得适用缓刑。
5. 考验期限：拘役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1年以下，但是不能少于2个月。有期徒刑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5年以下，但是不能少于1年。



考点十一：刑罚执行

（一）减刑

1. 对象：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

2. 减刑条件：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的，或者有立功表现；

有下列重大立功表现的应当减刑：阻止他人重大犯罪活动的；检举监狱内外重大犯罪活动，经查证属实的；有发明创造或者重大技术革新的；在日常生产、生活中舍己救人的；在抗御自然灾害或者排除重大事故中，有突出表现的；对国家和社会有其他重大贡献的。

3. 结果：减刑以后实际执行的刑期，判处管制、拘役、有期徒刑的，不能少于原判刑期的 1/2；对于无期徒刑，无论多少次减刑，实际执行的刑期不少于 13 年。

（二）假释

1. 对象：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犯罪分子。

2. 条件：确有悔改，不致再危害社会。

3. 限度条件：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实际执行的刑期不得少于原判刑期的 1/2；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不少于 13 年。

4. 禁止性条件：

（1）累犯不得假释；

（2）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不得假释。

5. 假释考验期：有期徒刑的考验期限为剩余刑期，无期徒刑的考验期限为 10 年。

考点十二：刑罚消灭

（一）追诉时效期限

1. 法定最高刑为不满 5 年有期徒刑的，经过 5 年。

2. 法定最高刑为 5 年以上不满 10 年有期徒刑的，经过 10 年。

3. 法定最高刑为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经过 15 年。

4. 法定最高刑为无期徒刑、死刑的，经过 20 年。如果 20 年后认为必须追诉的，须报请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



（二）赦免

1. 大赦：指国家对不特定的多数犯罪分子的赦免，免于追诉或免除其刑罚执行的制度。

2. 特赦：指国家对特定的犯罪分子的赦免，免除其刑罚的全部或部分执行的制度。

随堂练习

1. 关于缓刑，下列说法错误的是：

- A. 对于累犯不适用缓刑
- B. 对于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分子不适用缓刑
- C. 对于数罪并罚但宣告刑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可以适用缓刑
- D. 虽然故意杀人罪的法定最低刑为三年有期徒刑，但只要符合缓刑条件，仍可以适用缓刑

2. 在我国刑法里，下列属于我国刑罚主刑的是：

- A. 罚金
- B. 剥夺政治权利
- C. 管制
- D. 没收财产

3. 贾某抢劫判处 15 年有期徒刑，执行 2 年后，又发现他在判决前还有盗窃罪，应判处 10 年有期徒刑，则杨某尚需执行的最高刑期为（ ）年。

- A. 18
- B. 20
- C. 23
- D. 25

4. 下列关于缓刑的说法中，正确的是：

- A. 缓刑是一种主刑
- B. 缓刑是一种附加刑
- C. 对于累犯不得宣告缓刑
- D. 对于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都可以宣告缓刑

5. 以下不属于我国刑罚种类的是：

- A. 管制
- B. 拘役
- C. 逮捕
- D. 罚金

6. 关于假释的说法，下列哪一项是正确的：

- A. 被假释的犯罪分子，迁居应当报经监督机构批准，但是离开所居住的市可以



不用批准

- B. 被假释的犯罪分子，在假释考验期间再犯新罪的，不构成累犯
- C. 对于被判处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累犯也可以适用假释
- D. 无期徒刑的假释考验期限为 20 年

1. 【成公解析】

《刑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对于被判处拘役、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宣告缓刑，对其中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怀孕的妇女和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应当宣告缓刑：（一）犯罪情节较轻；（二）有悔罪表现；（三）没有再犯罪的危险；（四）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第七十四条规定：“对于累犯和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不适用缓刑。”故正确答案为 B。

2. 【成公解析】

《刑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主刑的种类如下：（一）管制；（二）拘役；（三）有期徒刑；（四）无期徒刑；（五）死刑。”故正确答案为 C。

3. 【成公解析】

《刑法》第六十九条规定：“判决宣告以前一人犯数罪的，除判处死刑和无期徒刑的以外，应当在总和刑期以下、数刑中最高刑期以上，酌情决定执行的刑期，但是管制最高不能超过三年，拘役最高不能超过一年，有期徒刑总和刑期不满三十五年的，最高不能超过二十年，总和刑期在三十五年以上的，最高不能超过二十五年。”第七十条规定：“判决宣告以后，刑罚执行完毕以前，发现被判刑的犯罪分子在判决宣告以前还有其他罪没有判决的，应当对新发现的罪作出判决，把前后两个判决所判处的刑罚，依照本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决定执行的刑罚。已经执行的刑期，应当计算在新判决决定的刑期以内。”所以本题应当把抢劫罪的 15 年与盗窃罪的 10 年先合并确定刑期，最高为 20 年，再减去已经执行的 2 年，故最高尚需执行 18 年。故正确答案为 A。

4. 【成公解析】

《刑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主刑的种类如下：（一）管制；（二）拘役；（三）有期徒刑；（四）无期徒刑；（五）死刑。”第三十四条规定：“附加刑的种类如下：（一）罚金；（二）剥夺政治权利；（三）没收财产。”第三十五条规定：“对于犯罪的外国人，可以独立适用或者附加适用驱逐出境。”第七十二条规定：“对于被判处拘役、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宣告缓



刑，对其中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怀孕的妇女和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应当宣告缓刑：
（一）犯罪情节较轻；（二）有悔罪表现；（三）没有再犯罪的危险；（四）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第七十四条规定：“对于累犯和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不适用缓刑。”故正确答案为C。

5. 【成公解析】

《刑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主刑的种类如下：（一）管制；（二）拘役；（三）有期徒刑；（四）无期徒刑；（五）死刑。”第三十四条规定：“附加刑的种类如下：（一）罚金；（二）剥夺政治权利；（三）没收财产。附加刑也可以独立适用。”第三十五条规定：“对于犯罪的外国人，可以独立适用或者附加适用驱逐出境。”逮捕是属于刑事强制措施。故正确答案为C。

6. 【成公解析】

《刑法》第六十五条规定：“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犯罪分子，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在五年以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的，是累犯，应当从重处罚，但是过失犯罪和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犯罪的除外。前款规定的期限，对于被假释的犯罪分子，从假释期满之日起计算。”B项正确。

《刑法》第八十一条规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执行原判刑期二分之一以上，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实际执行十三年以上，如果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没有再犯罪的危险的，可以假释。如果有特殊情况，经最高人民法院核准，可以不受上述执行刑期的限制。对累犯以及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不得假释。”C项错误。

《刑法》第八十三条规定：“有期徒刑的假释考验期限，为没有执行完毕的刑期；无期徒刑的假释考验期限为十年。”D项错误。

《刑法》第八十四条规定：“被宣告假释的犯罪分子，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服从监督；（二）按照监督机关的规定报告自己的活动情况；（三）遵守监督机关关于会客的规定；（四）离开所居住的市、县或者迁居，应当报经监督机关批准。”A项错误。

故正确答案为B。